

《一月一学》

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学习专刊

2025 年 第 03 期（总第 45 期）

商务经济学院党总支编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同志《论教育》主要篇目介绍.....	1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17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22

【教育部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9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48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57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72
-----------------------------------	----

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	82
-----------------------------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90
--	----

【上海市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96
---	----

【专业论文】

地方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的思考 宋学江.....	123
--------------------------	-----

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胡咏梅...	132
---------------------------------	-----

新文科背景下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李晶.....	168
-------------------------------------	-----

【学校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的通知.....	178
---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	227
----------------------------------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章程》的通知.....	247
-----------------------	-----

习近平同志《论教育》主要篇目介绍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教育》一书，收入习近平同志 201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关于教育的重要文稿 47 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是 2018 年 9 月 10 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高度评价教育对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极端重要性，充分肯定教育所具有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深入分析新时代新形势对教育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努力。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一是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三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四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五是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六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七是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八是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九是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以上九条，是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要在

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是2013年5月4日习近平同志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是我们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人的一生只有一次青春。现在，青春是用来奋斗的；将来，青春是用来回忆的。广大青年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努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2013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长期以来，教师群体中涌现出一批教育家和优秀教师，他们具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新征程上，全国广大教师要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

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让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是2013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人类传承文明和知识、培养年轻一代、创造美好生活的根本途径。要深化教育改革，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快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让每一个农村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努力成为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是201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同人民一道拼搏，同祖国一道前进，服务人民，奉献祖国，是当代中国青年的正确方向。广大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2014年5月4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青年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自己的基本遵循。

《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是2014年5月4日、2018年5月2日习近平同志两篇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党中央作出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决策,我们要朝着这个目标坚定不移前进。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没有特色,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依样画葫芦,是不可能办成功的。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高校只有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才能办好,才能办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要抓好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

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2014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是2014年9月9日习近平同志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指出，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强调，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是2014年9月至2024年6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从青少年抓起。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作为学校思政课的一个重点，讲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讲好新时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故事，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和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小就植入孩子们的心灵。

《紧紧扭住教育这个脱贫致富的根本之策》是2014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扶贫必扶智，治贫先治愚。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要彻底拔掉穷根，必须把教育作为管长远的事业抓好。要紧紧扭住教育这个脱贫致富的根本之策，再穷不能穷教育、再穷不能穷孩子，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坚持不懈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变革创新》是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因应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要坚持不懈推进教育信息化，努力以信息化为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

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优势，加快发展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

《教育合作是增进人民了解和友谊的重要渠道》是2015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教育是国家发展进步的重要推动力，也是促进各国人民交流合作的重要纽带。当今时代，世界各国人民的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各国青年应该通过教育树立世界眼光、增强合作意识，共同开创人类社会美好未来。我们主张互学互鉴，鼓励留学，支持中外教育交流合作。要努力培养更多有家国情怀、有全球视野、有专业本领的复合型人才，在推动中国更好走向世界、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上作出新的贡献。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同志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等特色、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体现继承性、民族性，体现原创性、时代性，体现系统性、专业性。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

《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是2016

年9月9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基础教育是立德树人的事业，要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要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扎实做好基础的文章。基础教育要树立强烈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校办出特色，鼓励教师教出风格。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既是我国高校的特色又是办好我国高校的优势》是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既是我国高校的特色，又是办好我国高校的优势。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只能积极作为不能被动应对。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腰杆硬、底气足地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要在事关办学方向的问题上站稳立场。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思想政治工作根本上是做人的工作》是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丰富的内容，要注重联系学生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回答一些综合性、深层次的理论和认识问题。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教师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大先生》是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落实到教学科研活动中，体现在育人育才过程中，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教师不能只做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而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大先生。

《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是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

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这一点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党委要抓好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就是要保证高校正确办学方向，保证党的领导在高校工作中全面发挥作用；思想领导，就是要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用科学理论培养人，用正确思想引导人，保证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家庭要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是2016年12月12日习近平同志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广大家庭都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是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办好思政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要加强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真正把过重的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减下来》是2021年3月至9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教育，无论学校教育还是家庭教育，都不能过于注重分数。分数是一时之得，要

从一生的成长目标来看。义务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要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强化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真正把过重的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减下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是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同志在清华大学考察时讲话的要点。指出，我们要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流大学，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国高等教育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把握大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强调，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有一流大学群体的有力支撑，一流大学群体的水平和质量决定了高等教育体系的水平和质量。一流大学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当代中国青年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负重任。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

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是2021年9月27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培养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中国是一个大国，对人才数量、质量、结构的需求是全方位的，满足这样庞大的人才需求必须主要靠自己培养，提高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要发挥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突破常规，创新模式，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教育。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我们要有这样的决心、这样的自信。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是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强调，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

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加强基础研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2023年2月21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要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坚持“四个面向”，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基础研究高水平支撑平台，加强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塑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创新生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基础研究纳入科技工作重要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是2023年5月29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

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调，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争当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儿童》是2023年5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新时代中国儿童应该是有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懂感恩、懂友善，敢创新、敢奋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儿童。要引导家长、学校、社会等各方面提高认识，推动落实好“双减”工作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孩子们从小树立劳动观念，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能力，从小养成热爱劳动、珍爱粮食、尊重自然的良好习惯。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要立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而读书。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是2024年7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上所作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的一部分。指出，决定稿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

（材料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李强主持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 丁薛祥讲话

全国教育大会9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9月10日是我国第四十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李强主持会议。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会议。丁薛祥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

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

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校企科研合作，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阐释了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路径，深刻阐述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

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锻造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发挥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功能。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好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强化待遇保障，巩固好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根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构建好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会上，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辽宁省、上海市、湖北省、贵州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负责

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参加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代表，同代表们热情握手，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材料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刘云山讲话王岐山张高丽出席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12月7日至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作总结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党中央作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决策，就是要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习近平强调，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走自己的高等教育发展道路，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

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习近平指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

习近平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为学生一生长成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高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习近平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从我们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发展和伟大实践中，认识和把握人

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珍惜韶华、脚踏实地，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飞扬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习近平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创新学术话语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习近平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习近平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党委要保证高校正确办学方向，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保证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党组书记要多到高校走走，多同师生接触，多次去高校作报告，回答师生关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要加强同高校知识分子的联系，多关心、多交流、多鼓励，善交朋友、广交朋友、深交朋友，多听他们的意见，真听他们的意见。

习近平强调，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要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要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使每个师生党员都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

在党为党。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兢兢业业、甘于奉献、奋发有为，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拓展选拔视野，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健全激励机制，整体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保证这支队伍后继有人、源源不断。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事关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指导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对于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入学习领会，自觉用讲话精神指导工作，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强起来。

刘云山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在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抓好任务落实。要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发挥好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强高校各类阵地建设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强化问题导向，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在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短板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级党委要负

起把关定向、统筹指导、建强班子的责任，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组织、宣传、教育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高校党委要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高校发展优势。

北京市、浙江省、陕西省、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部分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出席会议。

（材料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

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

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

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

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

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

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

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

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材料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

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的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

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and 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

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

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

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

《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

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

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材料来源：新华社）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教高〔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2月21日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2.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3.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

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

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

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

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30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30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

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9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材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

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

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

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

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

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

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

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

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材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

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學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

功能。

5.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

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

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

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生

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他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

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动态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

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

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 育 部

2019年9月29日

（材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

教督〔2023〕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现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背景

高等学校评估是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评价改革，多次强调要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新征程中，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学校评估体系，对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作用，对2035年如期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40多年发展，我国形成了以高等学校本科评估、学科评估为主的评估体系，在保证正确办学方向、引导合理定位、推动办学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看，仍存在评估引领功能不强，服务重大政策不够及时，评估项目存在“多头、重复”以及重评估结果、轻持续改进等问题，评估理念、模式和内容亟待革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历史使命，立足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定位，构建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高等学校评估体系，推动高校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服务大局。紧扣教育强国建设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主线，着眼世界高等教育未来发展方向，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将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解决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瓶颈问题、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切实加快推动高校扎根中国大地争创一流。

2.分类指导。注重引领和规范相结合，对不同类型高校开展不同导向评估，引导高水平大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形成冲击世界一流的“集团优势”，推动普通本科高校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和特色发展，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下同）服务区域发展和行业产业，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3.问题导向。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相结合，落实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底线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加强对高校的个性化指导和服务，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

结果使用，形成工作闭环，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4.方法创新。推行社会调查，坚持“跳出教育看教育”，从需求侧反观教育质量。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开展智慧评估。实行评估归口管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周期性评估与常态化监测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三、改革内容

（一）实行分类评估

整合现有评估项目，创新综合评估模式。立足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多样化、多元化特点，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整体布局 and 高校办学定位、发展实际，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评估。

1.对高水平大学，重在“以评促强、争创一流”。引导高校切实增强国家使命感、发展紧迫感、历史责任感，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提升战略顶尖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我国高校跻身世界一流大学的“集团优势”。评估内容聚焦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战略顶尖人才自主培养能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世界一流可比水平、服务世界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展、投入产出效率等。

2.对新建院校，重在“以评促改、兜住底线”。督促新建院校在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需

要，确保兜底达标。评估内容聚焦在：党的全面领导得到落实、教师配备和经费投入达标、专业与课程建设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有效等。按照新建本专科院校设置分类要求，对研究型、应用型、职业技术型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设置不同评估指标。

3.对其他高校，重在“以评促建、服务发展”。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要。评估内容聚焦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区域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教师队伍水平、推进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保障资源条件供给、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按照不同人才培养定位设置不同评估指标。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引导其突出科教融汇，聚焦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引导其深化产教融合，聚焦培养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应用型人才。以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引导其强化校企“双元”育人，面向行业产业培养高技能人才。

（二）提质专项评估

1.推进专业认证。支持专业机构对本专科专业、研究生专业学位开展认证，重点在工程、医学、管理、经济、法学等领域推进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在师范、农林、理科、安全等领域推进与国家重点行业衔接的中国特色认证，支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教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国家战略人才培养，促进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职业需求、毕业生发展全面对接，逐步形成

中国主导的专业认证国际标准。

2.推行社会调查。鼓励专业机构常态化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高校毕业生调查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状况、职业发展与成长以及母校培养效果等。用人单位调查重点关注毕业生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等。逐步建立高校、学科专业就业质量大数据库并进行深度挖掘,从需求侧反观高校办学成效。开展教师教学和学生状况调查,重点关注师生主观体验、时间精力投入、成效满意度等,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支撑。

(三) 改革评估方式

1.创建高等学校智慧评估平台。以信息化赋能高校评估,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评估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共享、材料填报、专家评审和结果使用等一站式服务。运用公共数据,自动链接高校内部信息系统,材料填报一次采集、综合使用,减少专家进校频次,大幅减轻高校负担。

2.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制度。依托高等学校智慧评估平台,对高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教育部党组重点任务情况、办学状况和学科专业水平进行常态化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力、偏离正确办学方向、办学质量和水平较差、关键办学指标滑坡的高校进行实时预警,切实防范出现严重问题。

3.推动高校完善自我评估。引导高校加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常态化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围绕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效果等定期开展自我评估，注重师生对教师教学过程、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以及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主动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发布质量报告，作为外部评估的重要参考。

（四）改革结果使用

1.分类使用评估结果。对高水平大学，提供诊断性“体检报告”，重在方向引领和奖励性激励。对其他高校，重在反馈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对违规高校亮“红黄牌”。专项评估重在多维度参与，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提出改进意见，推进专业认证结果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

2.服务政府决策。将评估结果作为综合改革、招生计划、学科专业建设、评奖评比、科研项目和平台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参考因素。对评估结果较好的高校，鼓励上浮基本生均拨款标准。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高校，采取调整资源投入、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科专业等措施。

四、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评估政策、评估方案和总体规划，建立高等学校智慧评估平台并实行常态监测预警，监督指导各地评估工作开展；组织实施中央部门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新建院校评估；加强对专业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所属高校的评估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

评估方案和评估计划；组织实施地方高校评估。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优势和作用。

（二）归口管理。按照《高等学校评估归口管理办法》，建立统筹机制、实行清单管理、互认评估结果，杜绝“多头、重复、同时”评估。

（三）评估周期。综合评估实行长周期评估，原则上每5年一轮，其中新建院校为一次性评估。专业认证每4-8年一轮，社会调查每年开展一次。

（四）专家队伍。着力打造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责任心、公平公正的评估专家队伍。推行多元专家评价，吸纳学科专业专家、教育管理专家、国际同行专家、师生家长代表等多元主体广泛参与评价。建立专家培训上岗和退出制度。推动高校评估学科建设，培养高水平、国际化评估人才。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快建设一批高等学校评估研究智库，为评估改革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五）评估监督。探索建立元评估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反纪律规定、操作规程的专业机构予以曝光，实行行业禁止。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和高校师生监督。加强评估材料和数据核查，严厉打击造假行为。对阻挠、干扰评估工作，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评估专家或工作人员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探索构建中国评估的世界话语权。探索组建以“一带一路”国家为主的世界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联盟，在中国设立永久秘书处，实现评估走出去、提出“中国方案”。进一步加强与国外高等教育评估

机构的联系和交流，共同推动形成科学公正的世界大学评价导向，探索开展体现中国理念、更具包容性和国际认可度的世界大学评价。

（材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教督〔20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21 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

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

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材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 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督〔2021〕1 号），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

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督〔2021〕1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海市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现代评估理论为指导，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圈三全十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

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紧扣人才培养目标，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六）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高校办学主体地位，尊重办学主体意识，在评估专家推荐、学校自评、指标体系选择等方面探索协商式评估，引导高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主改进，更好地激发高校运用评估结果改进工作，促进高校自主发展。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

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每5年为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应达到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规定的相应标准，并已建立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

（三）评估分类。根据《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本轮审核评估分为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和应用技术型三类，高校可选择相应的指标体系（见附件）。

四、组织管理

市教委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制定上海市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市属本科高校开展审核评估。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以下简称“市教育评估院”）受市教委委托，负责审核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工作培训，落实年度评估计划。制定审核评估专家管理办法，依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审核评估专家库，建立上海市审核评估专家库。境内专家须经过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或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境外专家的适任性由市教育评估院负责审核。

审核评估专家组由市教育评估院负责组建，专家组成员应从上海市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专家组人数9-13人。原则上，外省（区、市）、境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行业学（协）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专家不少于2人。学校可向市教育评估院提

出审核评估专家组成员的建议。

五、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与改进、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6个阶段。

（一）评估申请

市属本科高校需在市教委统一组织下提出评估申请。

（二）学校自评与改进

1.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审核评估培训，对照审核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基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应明确学校的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篇幅。

2.自评改进。学校可根据自评工作情况，提请市教育评估院协助成立自评工作指导小组，由2-3位专家组成，按需进行线上或进校对学校自评工作进行分析和指导，帮助学校不断改进自评工作。

3.提交材料。专家指导完成后，参评高校须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内公示至少一周。公示结束后，学校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关于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承诺书》和近3年《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给市教育评估院，供审核评估专家组审阅。

（三）专家评审

1.线上评审。专家组采取审阅材料、学情调查、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专家在线审核材料，提出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2.实地考察。专家组入校进行实地考察，时间一般为2-4天。入校专家组结合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和线上评估的意见，重点考察线上评估中的存疑问题，按照“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实验、实训及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专家组综合线上和线下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指出高校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

（四）反馈结论

市教委对《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作为审核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市教委将给予警示。市教委将在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

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后的30日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报市教委备案。评估整改应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一核查，按照“必须整改的问题”必须有效解决、“建议整改的问题”

应积极解决或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的要求进行，确保整改取得成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

在高校提交《整改报告》后，市教委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形成督导复查结论。督导复查结果将作为上海高校分类评价、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直升推免研究生比例、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经警示仍未改善、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市教委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督导复查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投诉，建立申诉机制。

附件：1.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2.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 体系（I）

（此类指标仅供学术研究型高校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 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教师、学生是否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 若出现负面问题学校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 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 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 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 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 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 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2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合格率达85%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可选】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各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情况
		3.4.3 近5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 5 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 元（要求见备注 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该指标体系仅适用于市属高校中的学术研究型高校。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

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折合在校生数。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 / 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 体系（Ⅱ）

（此类指标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高校均可选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圈三全十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可选】入选教育部“三全育人”试点高校、院系；上海市市级“三全育人”示范学校、示范院系、示范项目和共享基地等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教师、学生是否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若出现负面问题学校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要求见备注5) 【必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必选】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可选】 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各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情况	
		B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 近3年新增专业数及理由

			【可选】近3年撤销及停招专业数及理由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3年新增专业数及理由 【可选】近3年撤销及停招专业数及理由
		B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和基于专业评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和基于专业评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校外评审（“盲

			审”) 环节实施情况
			B2 毕业论文 (设计) 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 “双导师” 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 (设计) 比例 $\geq 50\%$ 【可选】 毕业论文 (设计) 答辩前校外评审 (“盲审”) 环节实施情况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 “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 的课堂教学, 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 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 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教材选用工作是否出现负面问题及对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 近 5 年公开出版的单位专业教材数 (教材数/本科专业数)	
	K2.5 卓越培养	K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 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 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 “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2.5.4 一流专业 “双万计划” 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5 一流课程 “双万计划” 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可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达 100%(要求见备注 8) 【必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 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 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人时数 (人数 x 时间) 占教师总数的比例	
		B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合格率达 85%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必选】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可选】 本科生导师制的开展情况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必选】 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要求见备注 9）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必选】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要求见备注 10）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要求见备注 11）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年度质量报告及其评议情况
7.教学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成效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 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12） 【必选】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7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 5 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该指标体系适用于市属高校中的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高校。学校应根据发展定位和类型选择相应的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类型必选项（标识为“B”）、特色可选项（标识为“K”）、首评限选项（标识为“X”）。

——“统一必选项”中，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中，学术研究型高校须统一选择“B1”、应用研究型高校在同一审核重点下自主选择“B1”或“B2”、应用技术型高校须统一选择“B2”。

——“特色可选项”中，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学术研究型高校与“K1”选项对应；应用研究型高校在同一审核重点下自主选择“K1”或“K2”；应用技术型高校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中，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

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年限至少满一年方可计算在内。

9.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不包含教学督导员。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与在校本科生比例 $\geq 1:5000$,且至少2名。

10.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指学校在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的结果。

11.质量评估制度包括专业自主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等评估制度。

12.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

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
安排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审核评估时间
1	上海大学	2023 年上半年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3 年下半年
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3 年下半年
4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年下半年
5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6	上海理工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7	上海海洋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8	上海电机学院	2024 年上半年
9	上海师范大学	2024 年上半年
1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1	上海海事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2	上海体育学院	2024 年下半年
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4 年下半年
15	上海电力大学	2024 年下半年
16	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上半年
17	上海政法学院	2025 年上半年

18	上海建桥学院	2025 年上半年
19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20	上海杉达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21	上海商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材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方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的思考

——以吉林省为例

宋学红

(吉林工商学院教务处, 吉林长春 130507)

[摘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建立专业调整优化的长效机制是地方高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新趋势的必然要求,也是地方高校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迫切需要。以吉林省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为例,分析地方高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面临的困境,进而提出地方高校优化专业结构的路径,旨在为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实践依据和路径参考。

[关键词]地方高校;学科专业;专业结构

[中图分类号]G64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3288
(2023) 05-0115-03

[收稿日期]2023-09-20

[基金项目]2023 年度吉林省高教科研重点课题“地方高校新财经数字化资源建设研究”(编号:JGJX2023B33)

[作者简介]宋学红(1970-),女,吉林通化人,博士,吉林工商学院教务处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财税理论与政策。

学科专业的结构和质量是影响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高低的重要因素。2023 年 2 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提出 2025 年高校调整优化的学科专业布点要达到 20%左右。2023 年

5月,吉林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各高校要聚焦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六新产业”布局和“四新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

地方高校作为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了大批的应用型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专业调整优化的长效机制是地方高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新趋势的必然要求,也是地方高校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如何有效推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是当前地方高校面临的一个重要而迫切的课题。

一、吉林省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及存在问题

吉林省现有普通本科高校37所,其中公办25所、民办12所。根据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2022年7月,吉林省高校共有349种本科专业、1815个本科专业点,每所高校平均有49个本科专业。其中,基本专业230种、1489个专业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35种、99个专业点;特设专业100种、248个专业点。

从统计结果看,吉林省高校本科专业覆盖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版)》设置的12个学科门类。在全部的学科专业布点中,工学门类专业布点数最多,占比高达32.95%;其次是管理学门类占比为14.54%,艺术学门类占比为13.61%,文学门类占比为11.07%。占比最低的是哲学,仅为0.11%。

(一) 部分专业布点数偏高,导致专业人才供给过剩

由于受高校扩招和部分专业招生阶段性过热的影响，地方本科院校忽视了人才培养的实际客观需求而热衷于开设一些热门专业，从而导致专业设置趋同化、低质化现象比较严重。以吉林省为例，2022年英语本科专业布点31个，市场营销本科专业布点30个，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布点29个，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及环境设计本科专业布点均为27个，这些专业人才供给明显超过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被动适应考生志愿热点而进行专业设置，造成专业内发展缺乏学科的支撑，专业教学质量难以保证。

（二）专业设置对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撑力不够

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与人才供给相互影响、互为支撑。一方面，产业结构调整会产生人才需求，影响就业状况，进而引导高校专业设置和调整方向；另一方面，高校培养的高质量人才会有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推动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而地方高校无疑是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的主渠道。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吉林省开展的“紧缺人才”定制班和“急需人才”大调研活动也说明了高校尤其是地方高校在专业设置上缺乏充分的调研、科学的论证和正确的指导，人才培养没有跟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人才供给和社会需求失衡，导致“用工荒”和“就业难”的矛盾凸显。

（三）专业缺乏特色，内涵发展动力不足

独具办学特色既是地方高校转型发展面临着的重要问题，也是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地方高校出现学科专业的“一窝蜂”

现象，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很多地方高校没有确立自己的办学特色。高校的学科专业结构直接影响办学特色与人才培养质量。地方高校在设置专业的过程中，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不清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明确，人才培养模式缺乏创新，加之专业建设时间较短，专业竞争力不强，导致专业人才培养缺乏特色，就业状况明显低于预期。同时，由于地方高校办学经费有限，教学投入不能满足专业发展需求，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和实验条件等都无法得到保障，专业建设和内涵发展的动力不足。

二、地方高校专业动态调整面临的困境

（一）地方高校在战略意识上存在局限

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与高等教育的学科专业结构互为影响、密不可分。近年来，地方高校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步伐相对缓慢，且提供的应用型人才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已严重制约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发展。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时间较短，传统教育理念深固，科学研判产业发展趋势与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形成新需求的能力受限，适时地调整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结构的战略意识和创新意识不足，专业设置与新兴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突出。

（二）高校内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存在阻力

高校的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是一项“牵一发动全身”的系统工程，涉及教学经费、师资配备以及招生规模等教学资源的配置供给问题，是高校院系间竞争博弈的重要内容。从学校层面，决定撤销某专业会

涉及到招生规模的减少和社会声誉的影响，因此对撤销专业持慎之又慎的态度；从院系层面，每个专业的开设都是前期多方努力的结果，专业越多、招生规模越大，对院系的发展也越有利；从教师层面，学科专业是教师生存和职业发展的依托和希望，一旦某个专业被撤销，相关教师必然面临重新安置、前期成果归零、一切要从头开始的局面。所以，在各方力量和利益的掣肘下，高校很容易走入“能不撤就不撤”的误区^[1]。

（三）缺乏政府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和信息支持

科学的宏观统筹规划是推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基础性保障。中央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掌握着学科专业设置和专业布点的具体信息，能为实现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学科专业布局提供重要依据^[2]。地方高校若在专业设置方面不能获取充分有效的信息支持和政策指导，仅关注市场上的热度，就会导致在专业设置上的盲目性和趋同性。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每年出台的一些规范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的政策文件多为指导性和方向性的，对地方高校专业设置调整的支持力和约束力不够，难以达到科学合理的统筹规划目标。

三、地方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路径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动专业内涵发展是提高地方高校核心竞争力、建设教育强国的关键环节。因此，地方高校亟需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与行业产业需求紧密结合、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

（一）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地方高校应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和服务面向，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强优势特色专业，开办产业发展急需专业，淘汰撤销同质化或发展受限的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构建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

1.严格执行专业设置调研论证制度，积极开设地方经济发展战略急需的专业地方高校在增设专业之前，应开展充分调研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尤其是对拟增设专业的产业需求规模、产业人才的需求特点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了解，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基础和实际办学条件设置相关专业，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之间的结构匹配和规模对应。

2.完善校内教学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评估

根据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学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以及工程教育认证等相关指标，定期对校内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情况开展评估。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省分类评价大数据平台、省专业评价填报平台为依据，从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价、招生规模、报考情况以及就业率等多个维度，建立同类高校间横向对比和校内自身状态纵向对比分析的监测指标体系，发挥教学诊断作用，科学分析现有学科、专业的各项指标，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同时，根据人才的社会需求情况对校内专业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改革。

3.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地方高校应根据专业评估结果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对专业评估指标达到预警状态的专业，可采取缩减招生计划、实施隔年招生

或者暂停招生等具体措施进行专业整改。对始终建设质量不高、培养质量较差的专业，主体专业群建设体系外的专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脱节及同质化的专业，可采取整合或撤销等方式，优化重组专业结构，构建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招生、培养和就业良性循环的专业体系^[3]。

（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

在“四新”建设背景下，面向经济发展的新业态、新产业和新模式，地方高校要贯彻 OBE 教学理念，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升级。在专业建设过程中，既要“用好增量”，更要“优化存量”，尤其对市场热度较高但人才培养缺乏特色的专业，要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以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快传统专业的改造升级。地方高校要树立创新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理念，修正专业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以建设现代产业学院为抓手，通过实施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通过更新教学内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方式与方法，构建专业改造升级的新机制，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三）推进专业集群化发展

地方高校实施专业集群化发展战略，不仅能够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还有利于凝练打造专业特色。一方面，从学校的实际出发，围绕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对人才的需求，整合教育资源，将相同或相近专业集中到一个学院中，有利于推动专业集群化发展，打造优势学科专业群；另一方面，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托学校的多学科优势，推进学科专业之间的交叉融合，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四新”学科专业体系，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同频共振。

（四）提升教师教学发展能力

学科专业的整合撤销关系到专业教师的职业发展方向，也牵涉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当学科专业调整撤并时，直接面临的阻力就是专业教师以及相关的学科专业带头人，但同时教师又是传统专业改造升级的重要保障和支撑。因此，加强教师培训学习，不断提升教师的专业拓展能力和教学发展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教师尽快适应转专业以及专业改造升级的教学需要，使专业整合撤并和改造升级减少阻力。

（五）构建政府统筹规划机制

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对高等教育培养的各类人才在数量和规格等方面的需求也有较大的不同。在中央逐步下放高等教育权限的背景下，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需要从政策指导和制度约束层面，构建符合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对地方高校新专业设置、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传统专业改造等进行政策指导和制度调控^[4]。为避免学科专业的低水平重复性设置，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宏观层面提供充分的信息资源，为支持地方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参考文献

- [1]张丽娜.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建议 [J].中原工学院学报, 2020, (5) : 86-90.
- [2]田贤鹏.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 分析视角、矛盾表征与机制优化 [J] .中国高校科技, 2021, (11) .
- [3]汪旭辉, 阙庆迎.产教融合背景下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以辽宁省为例 [J] .现代教育管理, 2021, (2) : 40-47.
- [4]沈慧, 张克荣.产业结构调整的地方高校专业优化机制研究 [J] .宁波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17, (5) : 48-51.

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的 现状、问题及对策

胡咏梅 a 刘雅楠 a 翟东升 b

(北京师范大学: a.教育学部; b.研究生院, 北京 100875)

【摘要】基于对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调研数据的分析和对未来学科教学论教师供需情况的预测,发现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存在数量严重不足、结构不甚合理、专业发展面临困境等问题,而且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招生数量不足,是导致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师资匮乏的主要原因。为加强高等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六点建议:一,引导高校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加快学科教学论二级学科建设;二,设立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专项招生计划,鼓励有学科教学论博士点的高校扩大招生规模;三,提升学科教学论教师的专业素养,重视 STEM 教育等跨学科教师的培养;四,加强师范类专业认证督导,推进有关高校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五,汇聚学科教学名师资源,打造高水平学科教学论师资团队;六,建立学科教学专业信息管理系统,为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关键词】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生师比;教师队伍结构;教师供需预测

【中图分类号】G45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298

(2023) 05-0162-21DOI:10.14082/j.cnki.1673-1298.2023.05.013

一、引言

2018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1]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的提高并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过程,需要多方面协力、经过多阶段的努力。除了要改进在职教师培训的内容和方式,还应着重提升师范生、教育硕士以及教育博士等中小学教师后备力量的培养质量。而我国高等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扮演着“育师之师”的角色,承担着培养高水平中小学教师的重任,加强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是各高校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的重中之重。在《意见》出台之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相继印发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等政策文件,强调这支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指出要引导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研究生培养力度,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在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应充分考虑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2-4]因而,开展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的规模调查研究,揭示目前该专业师资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而为未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提供有价值的实证依据是极其重要且紧迫的研究任务。

二、文献综述

（一）学科教学论的概念界定与辨析

学科教学论是一门研究某一基础教育学科的教学理论及其应用的学科，与课程论、教学论一起归属于二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而课程与教学论又归属于一级学科教育学，所以学科教学论实际上是一门教育学科。与教学论相比，学科教学论针对某一具体学科的教育教学展开研究，更加特殊化和具体化。基于此，学科教学论与其研究的那个学科专业（如语文、数学、英语）联系紧密，需要将学科知识与教育理论相结合，才能根据该学科的专业特点有效开展教学研究。^[5]同时，学科教学论的理论构建必须结合一线教学实践，才能使研究所得的理论或规律适应现实中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的需要。因此，学科教学论兼具学科性与教育性、理论性与实践性，其双重特性直接影响到学科教学论教师的培养与发展问题。

（二）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文献综述

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得到我国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视，也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研究。国内已有研究主要从教师的专业素养、专业发展等方面对学科教学论教师展开了系列研究，指出当前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仍存在诸多问题。国外学者主要分析教师教育者应具备的专业知识结构，探讨有利于学科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的路径，同时还关注到了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教育发展对教师教育者提出的更高要求。

1. 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现状

在身份认同上,由于学科教学论兼具学科性和教育性,学科教学论教师处于学科专业和教育学专业的“夹缝”中,角色定位不明确。教师长期分散在教育学院以及各学科院系,归属复杂,人单力薄,缺少团队和话语权,逐渐被边缘化,不受重视。^[6-7]

在专业素养上,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主要由三类教师组成,一类是学科专业出身的教师,学科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但缺乏课程教学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一类是课程与教学论等教育学专业出身的教师,具有较强的教育理论基础,但对学科专业知识知之不多;还有一类是教研员或从中小学调入的一线教师,实践经验丰富但理论基础薄弱。几类教师专业水平参差不齐,难以兼顾学科性与教育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直接制约了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整体质量的提升。^{[7}

- 9]

以上两类问题导致学科教学论教师学术归属感低,专业发展方向受限,其科研成果从学术性来讲理论水平偏低,从实践性来讲缺乏实践研究基础,无论是划归到学科专业还是教育学专业都显得竞争力不足,难以申请到国家级课题或者在高级别刊物发表论文。^[5-6]因此,当前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现状是学术水平普遍较低,综合实力薄弱,教师队伍不稳定,多数培养师范专业人才的院校尚未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高质量、高水平的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

此外,有少数研究关注到学科教学论博士的培养问题,如李高峰的研究指出,目前学科教学论博士生导师供不应求,同时还存在博导遴选标准不够专业、科研经历没有面向基础教育等问题,学科教学论

博士点建设还有待完善。^[10]

2. 国际教师教育者专业发展

从国际范围来看,越来越多学者意识到教师教育者这一群体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对教师教育者,尤其是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教育者的知识结构和专业发展等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研究。

在知识结构方面,平和谢林(Schellings)等人通过对2000-2015年有关教师教育者专业学习的文献进行分析,总结了教师教育者在专业发展中需要学习的内容:在知识基础方面,他们需要学习学科专业知识,了解课程目标、教学大纲等内容,掌握课堂教学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在学术研究方面,他们需要学习理论知识和数据处理方法,以帮助他们更好地进行研究和改进教学。^[11]阿塔斯(Ataş)等人对来自芬兰和土耳其的20名教师教育者进行了半结构化访谈,部分被访谈者指出教师教育者需要一个不同于一般教师的、特殊的知识基础,因为教师教育者不仅要能够教学,还要能够向学生教授如何教学,因此教师教育者需要对教学论和课程论有更深入的理解,其知识基础需要包括学科知识、教育学知识、教育系统知识,以及与学生、课程、课堂管理相关的各类知识。^[12]以上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教师教育者的知识结构需兼具学科性和教育性,这对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专业素养提升以及学科教学论博士培养有一定现实启示。

在专业发展方面,杰格斯塔德(Jegstad)等人在研究中指出,

挪威高校的教师教育者有两个专业发展路径——研究路径（research track）和教学与发展路径（teaching and development track）（见图 1），后一个路径更加注重教师教育者的教学能力。不同发展路径对教师教育者的知识基础和学历要求不同，因此挪威有一部分教师教育者没有博士学位，还有一部分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教育者是某一学科的博士（如生物学或语言学）而不是教育学博士。^[13]这种在教师教育者内部进行分类评价的形式对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职称评定等绩效评价制度的设计有较大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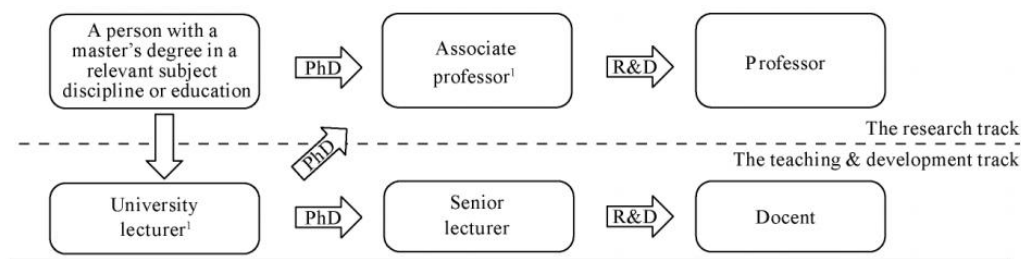


图 1 挪威教师教育者的两个专业发展路径^[13]

此外，美国教师教育者协会（Association of Teacher Educators）、荷兰教师教育者协会（Vereniging Lerarenopleiders Nederland）等专业协会也为该国教师教育者制定了专业发展标准，这对教师教育者明确专业职责、提高专业能力、促进专业成长有着重要指导作用。但在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作为教师教育者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却没有相应的专业标准，这严重影响着学科教学论教师的角色认同和专业发展。

3. STEM 教育对教师专业素养的更高要求：跨学科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STEM 教育在 K-12 教育领域备受关注，研究者逐渐认识到 STEM 教师的专业能力是 STEM 教育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对于

STEM 教师专业发展的研究也逐渐增多。埃尔纳格迪 (El Nagdi) 等人的研究分析得出 STEM 教师应具备一些重要特征,比如要能够持续学习、灵活、乐于改变,能够整合不同学科的知识解决问题,能够与他人交流合作,适应团队教学的模式,并且要了解 STEM 教学和学习的最新趋势。^[14]贝里沙 (Berisha) 和武拉 (Vula) 在研究中指出,由于 STEM 教育的综合性,提供科学、数学等单一孤立的学科培训并希望培养出成功的 STEM 教师是不可行的,应综合培养教师的 STEM 素养,向职前教师提供 STEM 各学科的核心知识、最新的教育思想、实施 STEM 的有效教学方法以及教学素材和课程等资料,以支持在职教师的专业发展和 STEM 教学实施。^[15]哈西姆 (Hasim) 等人通过相关文献分析,发现为 STEM 教师专业发展开展的活动可以分为探究式学习、问题式学习、项目式学习、跨学科学习等 9 个主题,这些活动可以为教师提供有意义的学习经验,帮助他们在 STEM 学习中积累知识和技能,进而提高自我效能感,加深对 STEM 概念的理解,熟练掌握跨学科教学的方法。^[16]由上述研究结果可以看出,STEM 教育对中小学教师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标准,单一学科背景的教师难以满足 STEM 教育发展的要求,应重视综合型、跨学科高素质人才的培养。这对我国培养 STEM 教师及其储备力量(如师范生、教育硕士等)有重要参考意义,同时也启示我们,为更好地培养 STEM 教师,教师的教师,即学科教学论教师,也应具备跨学科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综观已有国内外相关研究,国内研究多数采用理论分析和经验总结的方法,对高校学科教学论师资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了研究,

关于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调查研究很少,尤其缺少对这支队伍的规模、组成结构以及发展现状进行系统、全面的调查研究。国外相关研究多数聚焦高校教师教育者的知识基础和专业发展以及中小学STEM 师资培养等问题,尚未见到对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实证研究。此外,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是各高校学科教学论师资的高质量储备资源,其招生规模和培养方式影响着未来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更新迭代和质量提升,值得进一步关注和研究。因此,本文将深入分析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现状,同时关注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招生情况,以此估算未来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供需缺口,从而结合调研数据和已有研究成果梳理现存问题,并进行成因分析,最终提出政策建议,以期为做好高校学科教学论后备师资规划,加强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三、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现状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为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调研数据。2022 年 4-6 月,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委托,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全国 185 所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院校进行了调研。通过组织院校填写《全国院校学科教学论师资调研表》,统计各院校各类教育硕士在校生总数、学科教学 12 个方向教育硕士在校生总数、学科教学论教师人数及教师队伍结构等信息,最终获得全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状况的调研数据。

除无教育硕士在校生且无学科教学论教师的 4 所院校和数据异

常的 1 所院校，被纳入本文统计分析的共有 180 所院校。参考《软科 2022 中国大学排名》的院校分类，180 所院校中有 71 所师范院校、70 所综合院校、17 所理工院校、9 所民族院校、5 所语言院校、4 所农业院校、2 所艺术院校和 2 所体育院校。下面对这 180 所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的数量、院校分布以及教师队伍结构进行分析。

（一）教师数量

1. 总体情况

被统计分析的 180 所院校教育硕士在校生总数为 11.55 万人，其中学科教学专业 12 个方向的教育硕士在校生总数为 8.40 万人，占全国教育硕士在校生的比例为 72.68 %。学科教学论教师总数为 6042 人，12 个学科方向的教师人数分布如表 1 所示。

表 1 全国 12 个学科方向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人数

方向	语文	英语	思政	历史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音乐	体育	美术
教师人数	933	1126	678	362	751	439	395	330	284	206	271	234

由表 1 可知，全国学科教学论教师在英语方向的人数最多，为 1126 人，语文、数学、思政方向的教师人数也较多，均超过 500 人，地理、体育、美术、音乐方向的教师人数较少，不足 300 人。不同学科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数量差异较大，人数最多的英语方向是人数最少的音乐方向 5.5 倍。

学科教学论教师不仅承担教育硕士的培养和教学任务，还要承担本科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模块的实践教学、学科课标解读等教学任务。2017 年，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其中针对中学教育的专业认证标准要求每所学校学科课程与

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2 人。根据调研数据，全国有 20 所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数少于 2 人，占比为 11.11%。由表 2 可知，学科教学论教师人数少于 2 人的院校集中在综合和理工院校。可见，目前分别有 10% 的综合、41% 的理工院校在学科教学论师资方面有待补充。

表 2 学科教学论教师数少于 2 的院校类型分布及占比

	院校类型							
	师范	综合	理工	民族	语言	农林	艺术	体育
教师数少于 2 的院校数量	1	7	7	3	0	1	1	0
占比(%)	1.41	10.00	41.18	33.33	0.00	25.00	50.00	0.00

2. 生师比

根据 2020 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全国专业学位硕士在校生总数为 163.48 万人，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为 50.09 万人，生师比为 3.26: 1。根据调研数据，在 145 所有学科教学专业教育硕士在校生的院校中，学科教学论教师人数为 5750 人，学科教学专业的生师比为 14.60: 1，是全国专硕生师比的 4.47 倍。换言之，在全国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的院校中，学科教学论教师要比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多承担 3.47 倍的学生指导工作，说明学科教学论教师在数量上还存在较大缺口。

下面根据 2022 年不同类型院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数据及学科教学论教师人数，计算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的生师比。由于师范院校、综合院校和理工院校数量较多，综合考虑学校所在省市和学校特色，我们从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别选择首都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和西北师范大学作为师范院校的代表性样本，选择渤海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和宁夏大学作为综合院校的代表性样本，选择苏州科技

大学、东华理工大学和四川轻化工大学作为理工院校的代表性样本，其他类招收学科教学专业教育硕士的院校全部参与分析。因此，最后参与计算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生师比的院校共有 22 所。

我们假设这 22 所院校 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的招生计划不会有较大变动，令 2021 年各专业的招生人数与 2022 年相同，由此可以计算出 2022—2023 学年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的生师比如表 3 所示。

表 3 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的生师比及与全国专硕生师比的比值

生师比	语文	英语	思政	历史	数学	物理
2022—2023 学年	12.82	7.96	7.40	12.54	10.08	13.79
倍数 ^①	3.93	2.44	2.27	3.84	3.09	4.23
	化学	生物	地理	音乐	体育	美术
2022—2023 学年	8.10	7.28	3.53	6.44	1.58	46.00
倍数	2.48	2.23	1.08	1.97	0.49	14.09

由表 3 可知，从全国整体情况来看，学科教学专业美术方向的生师比最高，是全国专硕生师比的 14.09 倍。物理、语文、历史和数学方向的生师比也较高，是全国专硕生师比的 3~4 倍。体育方向的生师比最低，仅为 1.58 : 1，这与体育方向的教育硕士招生数相对其他方向很低有关。在参与计算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生师比的 22 所院校中，仅有 5 所高校在 2022 年招收学科教学（体育）专业的教育硕士，平均每所高校仅招收 7~8 名学生，而其他方向，如语文方向，2022 年校均招生人数高达 48 人，远高于体育方向校均招生人数，故体育方向的生师比相对较低。

由上可见，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在不同学科方向上的人数分布存在差异，地理、体育、美术和音乐方向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总数较少。全国学科教学专业的生师比较高，学科教学论教师在数量上还存在较

大缺口。从分方向的生师比来看， 全国学科教学论体育方向的教师相对充足，其他方向的学科教学论教师较为稀缺，尤其是在美术、物理、语文、历史和数学方向的生师比较高，需要引起关注。

（二）院校分布

图 2 呈现了我国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的校均人数。由图 2 可以看出，师范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平均人数最多，为 51 人，明显高于其他类院校，理工、民族和语言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平均人数较少，不足 15 人，艺术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平均数量最少，仅有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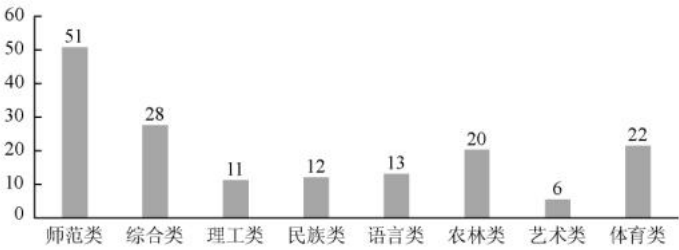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校均人数

表 4 呈现了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分学科的校均人数。由表 4 可以看出，在学科分布上，有学科特色的院校，比如语言院校拥有最多的英语学科教学论教师，艺术院校拥有最多的音乐学科教学论教师，体育院校中体育学科教学论的教师最多。其他类院校则在语文、英语、数学、思政四科上拥有相对较多的学科教学论教师。

表 4 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分学科校均人数

学科	院校类型							
	师范	综合	理工	民族	语言	农林	艺术	体育
语文	7	5	3	1	1	6	0	0
英语	8	5	2	3	12	10	0	1
数学	7	3	2	2	0	0	0	0
思政	5	4	2	1	0	0	0	1
历史	3	1	0	1	0	2	0	0
物理	4	2	1	1	0	0	0	0
化学	4	2	0	0	0	0	0	0
生物	3	1	0	0	0	0	0	0
地理	3	1	0	0	0	0	0	0
音乐	2	1	1	1	0	0	5	0
体育	2	1	0	0	0	2	0	20
美术	2	1	0	1	0	0	1	0

在不同类型院校中,师范院校和综合院校在学科教学专业 12 个方向上有相应的教师。除了英语、音乐、体育三科外,师范院校在其他学科上拥有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数量均高于其他类型院校。

表 5 呈现了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专业的生师比。由表 5 可以看出,在不同类型院校中,师范院校学科教学专业的生师比是最高的,为 18.66 : 1,是全国专硕生师比的 5.72 倍,说明在全国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的院校中,师范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在指导专业硕士方面的工作负担相对最繁重;语言和民族院校的生师比也较高,约为全国专硕生师比的 3 ~ 4 倍;综合、理工和艺术院校的学科教学专业生师比也都高于全国专硕生师比 3.26 : 1;农林和体育院校的生师比最低,学科教学论教师相对充足。由此来看,除了农林、体育院校,其他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均不够充足,尤其是师范、语言和民族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数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表 5 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专业生师比及与全国专硕生师比的比值

生师比	院校类型							
	师范	综合	理工	民族	语言	农林	艺术	体育
学科教学专业生师比	18.66	8.60	7.23	10.29	11.93	3.21	4.45	0.21
倍数 ^①	5.72	2.64	2.22	3.15	3.66	0.98	1.36	0.06

由上可见,从校均数量来看,师范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人数最多,明显高于其他类型院校,教师学科分布覆盖 12 个方向,但师范院校的生师比最高,相比于其招收的大量学科教学专业的学生来说,仍存在较大的师资缺口。除了农林和体育院校,其他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从生师比的角度来说都不够充足,需要进一步扩大教师规模。

(三) 教师队伍结构

表 6 呈现了全国及不同类型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结构特征,主要包括教师的年龄、学历及职称分布情况。作为对比,表 6 还呈现了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

由表 6 可知,在年龄分布上,全国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以 45~55 岁的教师为主。与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结构相比,45 岁以下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较低(约低 5%),35 岁以下的教师占比仅为 5.55%,比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该年龄段教师占比约低 2.5%,反映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中青年教师占比较低,教师队伍老龄化有点严重。在学历结构上,全国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最高,约为 60%,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教师占比为 96.60%。

在职称结构上,全国学科教学论教师以副教授为主,教授占三分之一左右,比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中教授占比低约 10 个百分点。

表 6 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基本特征分布(%)

		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	全国高校	院校类型							
				师范	综合	理工	民族	语言	农林	艺术	体育
年龄	35岁以下	8.02	5.55	5.22	5.89	3.65	6.42	7.58	8.64	0.00	16.28
	35~45岁	37.38	34.84	34.85	32.49	33.85	55.96	45.45	50.62	63.64	37.21
	45~55岁	34.01	41.33	40.27	44.58	46.88	30.28	30.30	27.16	27.27	34.88
	55岁以上	20.58	18.28	19.66	17.05	15.63	7.34	16.67	13.58	9.09	11.63
学历	博士学位	—	59.14	58.45	61.50	61.20	64.36	43.55	47.95	66.67	34.04
	硕士学位	—	37.46	37.38	37.01	37.16	28.71	46.77	46.58	22.22	57.45
	博士在读	—	3.24	3.91	1.48	1.64	6.93	9.68	5.48	11.11	8.51
	硕士在读	—	0.16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称	教授	45.95	35.70	36.48	35.33	40.84	30.19	21.21	19.75	18.18	34.88
	副教授	44.19	49.33	48.55	50.23	47.64	56.60	57.58	53.09	54.55	41.86
	讲师	9.86	14.97	14.97	14.43	11.52	13.21	21.21	27.16	27.27	23.26

不同类型院校中,在年龄分布上,除语言、农林和体育院校,其他院校35岁以下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所占比例均明显低于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中相应年龄段教师占比(8.02%),青年教师、新手教师在各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中较为缺乏。师范、综合、理工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以45~55岁的中年教师为主,民族、语言、农林和艺术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相对年轻化,以35~45岁的教师为主。体育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主要在35~55岁,且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比较高。不同类型院校55岁以上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均低于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中相应年龄段教师占比(20.58%)。

在学历结构上,师范、综合、理工、民族和艺术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较高,均超过58%,语言、农林和体育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不足50%。体育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以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为主,占比超过55%,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仅为34.04%,与其他类型高校该专业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相差较大。

在职称结构上,不同类型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以副教授为主,除了体育院校,其他院校的副教授所占比例均超过45%。各院校职称为教授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较低,均低于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中教授占比(45.95%),尤其是农林和艺术院校,职称为教授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比例不足20%。

总体而言,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质量较高,但青年教师占比较低,未来或将出现“青黄不接”现象。此外,体育、语言和农林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较低,农林、艺术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中教授占比不足两成, 这些问题需要引起关注。

四、未来学科教学论博士学位教师供给情况

学科教学论博士包括学术型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在学术型博士招生专业中,与学科教学论直接相关的教育学专业是课程与教学论(专业代码为040102)。根据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专业知识库中的信息,全国有课程与教学论博士授权点的院校共有18所。在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中,与学科教学论相关的专业是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代码为045171)。全国有教育专业博士授权点的院校共有31所。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部属师范大学是我国培养各类教师的主力军,学科教学论师资力量雄厚,博士生导师数量多,博士招生规模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我国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博士生培养现状。故下文将以六所部属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

录为依据，分析未来学科教学论博士学位教师的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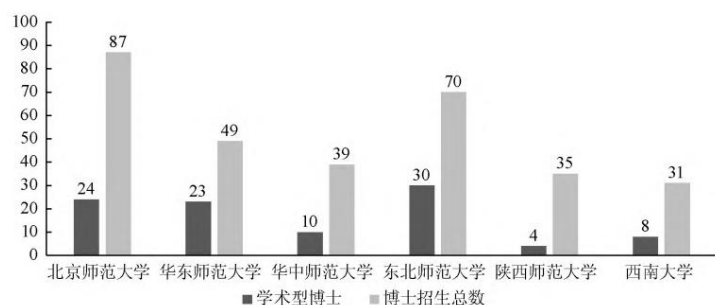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博士招生总数
以及学术型博士招生人数^①

图3呈现了2022年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博士招生总数以及学术型博士招生人数。由图3可知，北京师范大学在2022年招收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博士招生总数以及学术型博士招生人数均最多，为87人，其次是东北师范大学，招收70人，其他四所师范大学招收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博士均超过30人。由于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的教育博士招收的是中小学、幼儿园的优秀教师或者在省市区县教育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研究的人员，他们毕业后大多会继续回原单位工作，并不会去高校担任学科教学论教师，因此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才是未来各高校学科教学论博士学位教师的主要来源。2022年，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共招收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99人，其中东北师范大学招收人数最多，为30人，北京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招收学术型博士较少，不足25人，陕西师范大学招收的学术型博士最少，仅为4人。由此可见，六所部属师范大学招收的学术型博士数量较少，明显低于各高校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教育博士的招生人数。

图4呈现了2022年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

学以及东北师范大学 4 所高校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招生情况，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招生人数较少，故不在图 4 中进行展示。由图 4 可以看出，北京师范大学的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在教育学部及各学科类院系均有招生，其中教育学部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研究方向包括教学论、数学教育和科学教育。由此可见，北京师范大学招收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专业大多具有明确的学科方向，涉及数学、思政、语文、英语、物理、化学、体育等学科，但缺少历史、地理、生物、音乐和美术这五个方向的学科教学论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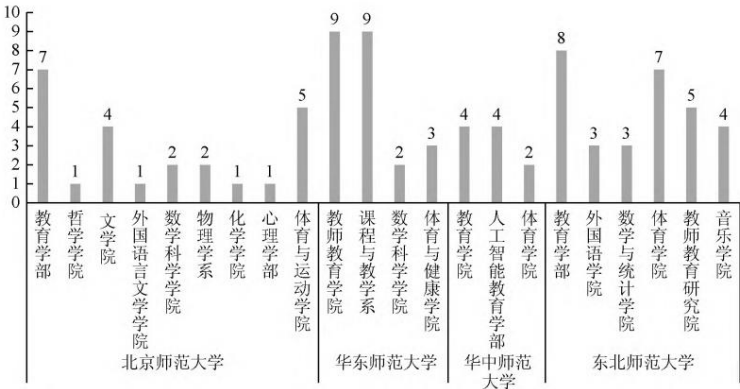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 4 所高校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招生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的课程与教学论学术型博士主要集中在教师教育学院和课程与教学系培养，其中教师教育学院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研究方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政、历史、地理等学科。另外在数学科学学院和体育与健康学院也设置了招收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相关专业。由此可见，华东师范大学招收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专业涉及学科较为全面，但还缺少音乐和美术方向的学科教学论专业。

华中师范大学的课程与教学论学术型博士主要集中在教育学院和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培养。教育学院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没有明确研

究方向，人工智能教育学部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开设了化学、数学、地理和科学4个方向，另外体育学院在体育学专业下开设体育教育这一方向。由此可见，华中师范大学招收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专业仅涉及化学、数学、地理和体育4个学科，覆盖学科较少。

东北师范大学的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在教育学部、教师教育研究院以及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4个具有学科背景的学院均有招生，其中音乐学院是在音乐与舞蹈学专业下开设舞蹈教育和音乐教育等方向，教师教育研究院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研究方向包括化学、地理、思政、物理和语文5个学科。由此可见，东北师范大学招收学科教学论博士的专业涉及化学、地理、思政、物理、语文、音乐、体育等学科，但还缺少历史、生物、美术方向的学科教学论专业。

2022年，陕西师范大学共招收4名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分布在教育学部、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和体育学院，涉及化学、生物和体育3个学科方向。西南大学共招收8名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其中教育学部招收6名课程与教学论的学生，教师教育学院招收2名学科教育学的学生，这两个专业均未公布明确的研究方向。

由上可见，2022年，六所部属师范大学招收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人数较少，仅为99人。其中所在院系或所学专业没有学科背景的有37人，占比为37.37%。各院校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在设置上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首先，部分院校非学科类院系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研究方向学

科性不够明确,在博士培养过程中可能更注重学习课程论、教学论等教育理论知识,而忽视学科专业知识的学习。按这种方式培养的学科教学论博士研究生,在日后担任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时,可能会出现学科知识不够扎实、专业素养不全面等问题,这些问题也是现在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如果人才培养方式不加以调整和完善,学科教学论教师的专业能力仍存在良莠不齐的问题,难以有效实现该专业教师队伍质量的全面提升。

其次,音乐和美术相关的学科教学论专业较少,缺少相对独立的艺术教育专业。音乐教育、舞蹈教育、美术教育等往往只是艺术专业的一个研究方向,课程体系与其他艺术专业差别不大,缺少专门介绍和研究中小学艺术教育课程、教材 教学方法的课程,这些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可能难以胜任美育课程教学的工作,会导致未来学科教学论音乐、美术方向的教师供给稀缺,专业性不强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最后,各院校普遍未开设 STEM 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等跨学科的学科教学论专业,缺少对于综合性、高素质的学科教学论人才的培养。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 STEM 教育,“STEM” “STEM” 及 “STEM+ 教育” 等概念表述出现在多个相关学科课程标准中。STEM 教育旨在引导学生将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各个领域的知识结合起来,学会利用跨学科的方法解决现实中的问题。^[17]但目前我国各院校普遍没有 STEM 教育对口的硕士或博士专业,这直接导致了跨学科人才培养的极度匮乏,现有的教师无论是专业还是教育理念都与 STEM 教育缺乏一定的匹配度,也很难将 STEM 教育的理念和体系融入到实际授课当

中，授课时经常会按照传统课堂的模式，无法使学生的创造力与探索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最后导致课堂教学效果事倍功半。这表明综合性、跨学科的科学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面临着较大的困难。

五、未来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的供需缺口预测

下面根据调研所得的我国学科教学专业在校生和学科教学论教师数量，以及六所部属师范大学 2022 年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招生数据，预测未来 5 年和未来 10 年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总体的供需情况。

首先对未来我国学科教学专业总体及各方向的生师比变化和学科教学论教师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果如表 7 所示。此处被纳入预测计算的样本是所有学科教学专业教育硕士在校生的院校，预测共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设置未来 5 年和未来 10 年我国学科教学专业总体生师比变化的目标值。由于目前全国学科教学专业的总体生师比较高，考虑到各高校的专业发展重点不同，难以为学科教学论教师设置专项招聘计划，因此这个专业的生师比很难在短时间内调整到全国专硕生师比（3.26：1）的水平，据此我们假设全国学科教学专业的总体生师比在未来会缓慢下降，在未来 5 年下降到 10：1，在未来 10 年下降到 5：1。

第二步，计算未来 5 年和未来 10 年学科教学论退休教师数量。根据调研数据，在 145 所院校中，学科教学论教师共有 5750 人，其中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有 1068 人，所占比例为 18.57%。

假设这部分教师均为男教师，

按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60 周岁退休，因此在未来 5 年一共会有 1068 名教师离开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假设 5 年后这 145 所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按现在的结构保持不变，那么再过 5 年同样会有 1068 名教师退休，因此在未来 10 年一共会有 2136 名教师退休。

第三步，计算未来 5 年和未来 10 年学科教学论教师总体需求情况。假设 145 所院校学科教学专业的招生人数按照现在的规模保持不变，由表 7 可知，若全国学科教学专业的总体生师比在未来 5 年下降到 10 : 1，则根据现在的在校生数量、教师数量以及未来 5 年的退休教师数量，145 所院校共需补充约 3715 名学科教学论教师，平均每所院校每年需要补充 5 ~ 6 名教师；若全国学科教学专业的总体生师比在未来 10 年下降到 5 : 1，则根据现在的在校生数量、教师数量和未来 10 年的退休教师数量，145 所院校共需补充约 13179 名学科教学论教师，平均每所院校每年需要补充 9 ~ 10 名教师。

对未来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的生师比变化和教师需求情况的预测同样按照上述三个步骤进行，此处被纳入预测计算的样本是前文参与计算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生师比的 22 所院校。

假设 22 所院校学科教学专业分方向的招生人数按照现在的规模保持不变，以语文方向为例，由表 7 可知，若学科教学专业语文方向的生师比在未来 5 年下降到 10 : 1，则根据现在的在校生数量、教师数量以及未来 5 年的退休教师数量，22 所院校共需补充约 46 名语

文学科教学论教师；若学科教学专业语文方向的生师比在未来 10 年下降到 5 : 1，则根据现在的在校生数量、教师数量和未来 10 年的退休教师数量，22 所院校共需补充约 189 名学科教学论教师。

表 7 未来全国学科教学专业各方向教师需求情况预测^①

	2022—2023 学年	未来 5 年		未来 10 年	
	生师比	生师比	需要补充的教师数量	生师比	需要补充的教师数量
总体	14.60	10.00	3715	5.00	13 179
语文	12.82	10.00	46	5.00	189
英语	7.96	5.00	155	3.26	362
思政	7.40	5.00	62	3.26	152
历史	12.54	10.00	16	5.00	70
数学	10.08	5.00	64	3.26	131
物理	13.79	10.00	11	5.00	41
化学	8.10	5.00	31	3.26	72
生物	7.28	5.00	23	3.26	58
音乐	6.44	5.00	8	3.26	24
美术	46.00	10.00	4	5.00	8

接下来，我们对未来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学位教师总体及各方向的供给情况进行了预测。（见表 8）

表 8 未来全国学科教学论教师总体及各方向供给情况预测

	2022 年六所部属 师范大学招生总数	18 所院校招生 总数	未来 5 年可提供 人数	未来 10 年可提供 人数
总体	99	297	1485	2970
语文	8	24	120	240
英语	5	15	75	150
思政	2	6	30	60
历史	0	0	0	0
数学	10	30	150	300
物理	4	12	60	120
化学	4	12	60	120
生物	1	3	15	30
音乐	4	12	60	120
美术	0	0	0	0

由表 8 可知，从总体上来看，2022 年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共招收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 99 人，平均每所高校招收 16~17

人,全国有课程与教学论博士授权点的院校共有18所,假设这18所院校均按照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平均招生规模进行招生,那么一年可以招收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297人,未来5年可以向全国各高校提供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学位教师1485人,未来10年可以提供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学位教师2970人。结合表7可知,供给人数远远低于改善生师比所需要的教师数量,未来5年的供需缺口为2230人,未来10年供需缺口将扩大到10209人,存在严重的“供不应求”。

分方向来看,以语文方向为例,2022年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共招收语文课程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8人,平均每所高校招收1~2人,假设全国有课程与教学论博士授权点的18所院校均按照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平均招生规模进行招生,那么一年可以招收语文课程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24人,未来5年可以向全国各高校提供语文课程教学论博士学位教师120人,未来10年可以提供语文课程教学论博士学位教师240人,能够为学科教学专业语文方向改善生师比提供较为充足的教师数量。虽然语文、数学、物理方向现在的生师比较高,但由表8可知,未来这3个方向学科教学论教师的供给人数相对充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目前师资短缺的问题。而英语、思政、生物方向现在的生师比也较高,是全国专硕生师比的2倍左右,未来这3个方向学科教学论教师的供给人数较少,难以满足22所样本院校改善生师比所需要的教师数量,更无法有效缓解全国所有院校在相应学科方向上师资短缺的问题,未来将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需

要引起关注。另外，由于六所部属师范大学未招收历史和美术这两个方向的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因此预测数据为 0，还需要进一步统计全国各院校历史课程教学论和美术课程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招生情况，以便后续预测这两个方向未来的师资供给情况。

总体而言，目前师范院校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培养力度不够，难以满足未来各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存在严重的供不应求。分方向来看，英语、思政和生物方向的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招生数量较少，无法满足改善生 师比所需要的教师数量，需要引起关注。

六、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成因分析

通过对我国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调研数据的分析和对未来学科教学论教师供需情况的预测，归纳出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存在如下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全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在数量上严重不足，且在师范院校中尤为突显，未来将面临严重的师资供不应求的局面

在 145 所有学科教学专业教育硕士在校生的院校中，学科教学论教师总数为 5750 人，学科教学专业的生师比为 14.60：1，是全国专硕生师比（3.26：1）的 4.47 倍，目前学科教学论师资数量十分紧缺。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培养力度不足，是导致全国学科教学论师资匮乏的根本原因。根据初步预测，现在的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培养规模远不能满足各院校改善学科教学专业生师比的需求，未来将面临严重的师资供不应求的局面。

在学科教学专业 12 个方向上,从生师比来看,学科教学论体育方向的教师相对充足,其他方向的学科教学论教师较为稀缺。结合未来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学位教师供给情况来看,英语、思政、生物方向的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学位教师供给人数较少,无法满足改善生师比所需要的教师数量,未来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需要引起关注。

在不同类型的院校中,师范院校的生师比在不同类型院校中最高,为 18.66 : 1,是全国专硕生师比的 5.72 倍,说明相比于其招收的大量学科教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师范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在数量上存在较大的缺口。除了农林和体育院校,其他类型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从生师比的角度来说都不够充足,需要进一步扩大教师规模。

目前还存在着部分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数极少的情况。全国有 20 所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少于 2 人,主要集中在综合和理工院校。有 18 所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总数为 0,其中山西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塔里木大学这 3 所院校招收学科教学专业的学生,但没有学科教学论的教师,学生无法获得专业对口的教育,需要引起重视。

2.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年龄结构不够合理,青年教师占比较低,未来或将出现“青黄不接”现象。此外,体育、语言和农林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较低,需要引起关注全国学科教学论教师年龄分布不均衡,以 45~55 岁的教师为主,青年教师、新手教师占比较低;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比例达 96.6%,但是博士学位比例并不高。

在不同类型院校中,在年龄分布上,语言、农林和体育院校青年

教师相对充足，其他类型院校 35 岁以下的学科教学论教师所占比例均不足 7 %，明显低于全国研究生指导教师中相应年龄段教师占比（8.02 %）；在学历结构上，体育、语言和农林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较低，未超过半数，其他类型院校博士学位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均超过 55 %。

王克勤、孙德芬、彭南生等学者在研究中也发现了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存在具有博士学历教师少的问题。孙德芬认为，学科教学论这一学科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这就导致师资队伍存在先天不足，博士化程度不高。^{〔8〕}根据本文的分析，我们认为，造成这一现象更关键的原因是高学历学科教学论教师储备匮乏，影响供需平衡。前文数据表明，我国具有学科教学论博士授权点的院校数量少，每年招收的学术型博士数量有限，再加上博士生培养周期长，无法及时向全国各高校提供高质量的学科教学论人才。此外，近几年高校在招聘教师时提高了学历要求，没有博士学位难以成为高校专任教师。彭南生等学者指出，在这样的背景下，部分高校根本招聘不到专业对口的学科教学论博士毕业生，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目标基本无法实现。^{〔18〕}

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中教授占比不足四成，教师专业发展面临困境

全国学科教学论教师职称以副教授为主，占比超过 45 %，教授仅占三分之一左右。不同类型院校职称为教授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占比较低（不足 40 %），尤其是农林和艺术院校，这一比例低于 20 %。

蒋溢、高成、彭南生、胡元琳等多位学者也在研究中发现,虽然国家多次强调给予学科教学论教师政策关照,但仍有部分院校落实不力,以科研绩效作为职称评定的主要标准,轻视教学业绩,并未考虑到学科教学论的专业特点和学科教学论教师的工作实际,导致学科教学论高级职称教师占比低,难以构建高学术质量的教师队伍。^{[6-7][18-19]}本文的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证实了以上学者的研究结论。

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是学科教学论这一学科具有独特的双重特性。一方面,正如蒋溢、胡元琳几位学者所言,由于学科教学论具有学科性和教育性,其专业归属仍存争议,学科教学论教师身处教育学专业和学科专业的“夹缝”之中,这就导致学科教学论教师学术归属感低,自身学术发展缓慢,学术地位逐渐边缘化。^[6-7]在科研成果评定时,如果归属于相应的学科专业,由于科研成果大多侧重学科的教学方法、教育理论等,在学科的专业性研究中竞争力较弱;如果归属于教育学专业,由于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学科背景,缺乏代表性和可推广性,导致学科教学论教师在考核评价上也无法与教育学专业的教师进行竞争,在职业发展上处境尴尬,倍感生存乏力。^[20]

另一方面,学科教学论研究的理论构建具有实践取向特点,学科教学论教师也就天然地处于教育理论与教学实践的“夹缝”中。高成在文章中指出,在进行学术成果认定时,实践性色彩强的科研成果总会被视为是教研成果,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科研产出难以获得学术尊重^[19],这导致学科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方向感缺失,不知是应该偏向理论研究,还是侧重实践研究,抑或是在二者之间进行平衡,导致专

业发展前景不明，面临困境^[21]。

4.目前师范院校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招生数量较少，缺少相对独立的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等专业。此外，还缺乏 STEM、综合实践活动等跨学科学术型博士招生计划

以六所部属师范大学为例对未来学科教学论博士学位教师供给情况进行分析，可以发现，2022 年六所部属师范大学招收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的学术型博士人数较少，仅为 99 人。各院校学科教学论相关专业在设置上存在较大问题，

首先，部分院校非学科类院系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研究方向学科性不够明确，可能会导致未来各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出现专业素养不全面的问题。其次，音乐和美术相关的学科教学论专业较少，音乐教育、舞蹈教育、美术教育等往往只是艺术专业的一个研究方向，缺少相对独立的艺术教育专业，可能会导致未来学科教学论音乐和美术方向的教师供给稀缺、专业性不强等问题。最后，各院校普遍未开设 STEM 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等跨学科的学科教学论专业，缺少对综合性、高素质的学科教学论人才的培养，无法为中小学提供专业的教师资源，严重影响 STEM 课程、综合实践课程的建设和实施。

我国学科教学论专业地位过低，有的归属于教育学下属的二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有的如体育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则是体育学或艺术学下属的二级学科的一个研究方向，并不是相对独立的专业。而我国高校学位点的申报一般是依托二级学科来进行，学科教学论尚未成为二级学科，其学科发展和师资培养都会受到限制。^[22]

另外，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招生缺乏更为有效的政策支持，难以引导和鼓励有关高校扩大相关专业的招生规模。

七、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对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调查分析和所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成因剖析，我们从六个方面提出加强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

（一）引导高校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加快学科教学论二级学科建设

由于我国学科教学论尚未成为二级学科，该专业在博士招生和教师专业发展方面都存在诸多问题，学科地位低、不受重视成为阻碍其发展的关键原因。因此，应提高学科教学论的学科地位，重点推进学科教学论专业建设。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非师范院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鼓励师范院校开齐开足学科教学论的所有学科方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教育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如科学教育、数学教育、S T E M 教育、艺术教育等学科教学相关的二级学科，硕博士招生按照这些二级学科招生，以加强具体学科方向的高学历人才培养。

（二）设立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的专项招生计划，鼓励有学科教学论博士点的高校扩大招生规模

目前我国师范院校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招生数量较少，高学历的学科教学论教师储备匮乏，严重影响供需平衡。在此背景下，全国

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严重不足,青年教师、博士学历教师少,各高校难以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质量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因此,为从根源上缓解学科教学论师资储备匮乏的问题,可以借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为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设立专项计划,单独划拨招生指标。根据前文对全国学科教学专业生师比变化和学科教学论教师供需情况的预测,专项支持计划可以参考前文表7设立总体的招生名额和分学科方向的招生名额,对目前缺口较大的学科方向予以倾斜,从而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科教学论教师在数量上供不应求的问题。

(三) 提升学科教学论教师的专业素养,重视 STEM 教师等跨学科教师的培养

前文的数据分析结果显示,部分院校非学科类院系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研究方向学科性不够明确,这些专业的博士生在学习过程中容易忽视学科专业知识,在日后担任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时,可能会出现学科知识不够扎实、专业素养不全面等问题,这显然不符合学科教学论的人才培养要求。学科教学论兼具学科性和教育性,与学科专业关系紧密,相互交融,学科专业是学科教学论的基础与载体。^[5]因此,在培养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时,不能忽视与学科知识的联系。一方面,各院校在开设课程与教学论博士专业时,应当明确学科方向;另一方面,具有课程与教学论博士授权点的院校和学院在招生时,应限定学生的专业背景,必须具有基础教育学科的学习经历,以保证学科教学论学术型博士至少掌握一个学科的专业知识,通过博士阶段的

学习,在专业素养上能够兼具学科性和教育性,从而有效解决学科教学论教师在质量上参差不齐、招聘时专业不对口的问题。

在跨学科教师的培养上,各院校普遍缺乏 STEM、综合实践活动等跨学科学术型博士招生计划。以 STEM 教师为例,STEM 教育倡导学生将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各个领域的知识结合起来,利用跨学科的方法解决现实中的问题。^[17]

这就要求 STEM 教师应具有跨越学科界限的知识视野和思维习惯,至少精通某一学科知识体系,了解其他学科知识体系,能够解决一些不能用单一学科或研究领域来解决的问题。那么,在招收 STEM 方向的学术型博士时,应要求学生最好具有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任意两科及以上的学习经历,这样在未来才能更好地成为一名 STEM 方向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从而有效指导和培养师范生或教育硕士成为 STEM 教师。此外,建议参考 2018 年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发布的《STEM 教师能力等级标准(试行)》,进一步完善规范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的 STEM 教师能力标准,为该方向教育硕士、教育博士以及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后备人才的培养提供参考方向。

(四)加强师范类专业认证督导,推进有关高校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

前文的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中教授占比不足四成。虽然国家多次强调给予学科教学论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考核方面的政策关照,但仍有部分院校落实不力,学科教学论教师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仍面临困境。因此,提高学科教学论教师地位,建立

健全学科教学论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是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一方面,教师晋升和年度考核评估要考虑学科教学论教师工作的实际,突出人才培养工作在评估体系中的重要性,以体现激励导向。

另一方面,可以参考杰格斯塔德(Jegstad)等人在研究中阐述的挪威高校教师教育者的两条专业发展路^[13],将学科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方向分为研究型 and 教学型两类,不同发展方向对教师的考核标准不同,教师可以根据自身专业基础和学历背景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从而在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内部开展分类评价,纾解目前学科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所面临的困境。

此外,应切实将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在国家层面制定更为细致、具体的配套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科研成果认定和发表、申请国家级课题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建立学科教学论学术共同体(如成立国家级和省部级虚拟教研室等),助力该专业教师群体纾解发展困境。

(五) 汇聚学科教学名师资源,打造高水平学科教学论师资团队

为全面提高我国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质量,应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教育硕士培养基地。

将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和省属重点师范大学作为教育硕士培养基地的主体,发挥这些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进具有相应学科专业或学习经历的高水平中小学教师,作为专职或兼职实践导师,充实丰富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对于学科教学论教育硕士培养倡导实施双

导师制。有条件的高校可以联合地方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汇聚学科教学名师资源，打造高水平学科教学论师资团队。

（六）建立学科教学专业信息管理系统，为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本文基于现有的 185 所招收教育硕士的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数据，以及六所部属师范大学的博士招生数据，较为精准地预测了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供需缺口，为未来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发展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

由此可知，没有真实准确、时效性强的数据，就难以准确做好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更不能明晰现实需求与供给能力之间的差距。因此，建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建立学科教学论数据库，组织各院校每年定期上报有关数据。在教师信息方面进一步采集学科教学论教师的性别、教龄、专业背景、出国进修或国内访学经历、专业发展需求、职业满意度等信息，在学生信息方面可以对各院校本科师范生招生情况，学科教学专业教育硕士分方向的招生、毕业和就业情况，学科教学论专业博士和学术博士招生、毕业和就业情况，进行系统、详细的数据采集，为未来学科教学专业教师队伍的调整和规划提供全面系统、高质量的数据基础。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EB / OL] . (2018-1-31)[2022-7-22].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1/31/content_5262659.htm.
- [2] 教育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EB / OL] . (2018-3-22)[2022-7-22].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803/20180323_331063.html.

- [3]教育部. 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EB / OL] . (2018-9-30)
- [2022-7-22] .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810/t20181010_350998.html.
- [4] 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 [EB / OL] . (2022-4-11)
- [2022-7-22].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2204/t20220413_616644.html.
- [5] 王克勤, 马建峰. 关于高师院校“学科教学论”发展的若干思考 [J] . 教育研究, 2004 (2) : 43-47.
- [6] 蒋溢. 近十年关于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研究综述 [J] . 继续教育研究, 2014 (2) : 69-72.
- [7] 胡元琳, 林天伦.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 现实困境与突围路径 [J] . 教育发展研究, 2019,38 (9) : 20-26.
- [8] 孙德芬. 关于高校理科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的思考 [J] . 物理教师, 2012 (11) : 58-59.
- [9] 屠天源. 加强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的思考 [J] . 继续教育, 2009,23 (9) : 41-42.
- [10] 李高峰. 学科教学论博士点现状、问题及建议 [J] . 教育探索, 2015 (11) : 48-51.
- [11] PING C,SCHELLINGS G,BEIJAA RD D.Teacher Educators'Professional Learning:A Literature Review.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J].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2018,75:93-104.
- [12]ATASU,DALOGU A,HILDÉN R K.Teacher Educators in Finland and Turkey:Their Roles,Knowledge Base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files[J].Europea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2021:1-19.
- [13]JEGSTAD K M,FISKUM T A,ASPFORS J,et al.Dichotomous and Multifaceted:Teacher Educators'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 Research-based Teacher Education[J].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2022,66(6):1005-1019.
- [14]EL NAGDI M,LEAMMUKDA F,ROEHRIG G.Developing Identities of STEM Teachers at Emerging STEM Schools[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2018,5(1):1-13.
- [15]BERISHA F,VULA E.Developing Pre-service Teachers Conceptualization of STEM and STEM Pedagogical Practices[J].Frontiers in Education,2021,6:1-10.
- [16]HASIM S M,ROSLI R,HALIM L,et al.STEM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act on Teacher Knowledge and Instructional Practices[J].Mathematics,2022,10(7):1-20.
- [17]HOLMLUND T D,LESSEIG K,SLAVIT D. Making Sense of “STEM education” in K-12 Context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2018,5(1):1-18.
- [18] 彭南生, 洪早清, 邓阳, 等. 我国高校教师教育类教师队伍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基于 40 所高校的调查分析 [J] . 教师教育论坛, 2016,29 (3) : 5-11,28.
- [19] 高成. 学科教学论教师身份认同危机的成因及消解 [J] . 教师教育研究, 2015 (1) : 12-16.5.
- [20] 胡洪羽. 新形势下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的思考 [J] .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6, 35(6):80-82,114.

[21] 史晖. “我”将何去何从-高师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生存困境 [J] . 教师教育研究, 2009,21(4):18-21.

[22] 王光明, 吴立宝, 等.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院校“学科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 [EB / OL].(2019-4-19)[2022-7-22].http://edu.cssn.cn/jyx/jyx_jydj/201904/t201904194866380.shtml.

新文科背景下多学科交叉融合的 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以湖北文理学院为例

李晶 何珍

[摘要]高校作为培养创新人才的前沿阵地,应科学构建跨学科教育模式。形成高质量特色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师资队伍,全面提高学生能力,建立校企互融、互助、共享模式。提出创新引领、融合发展,落实全方位培养;积极交流、以赛促创,培养优秀师资队伍;发展特色、数智赋能,升级教学手段;系统推进、高效协同,丰富育人维度等建议。形成新文科背景下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关键词]新文科;多学科交叉融合;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中国分类图]G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283(2023)11-0081-04

新经济背景下,我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呈现出消费与制造、线上线下加快融合的新特征。以智能化、新能源为技术引领,以知识驱动、数智赋能为发展引擎的新商业模式对传统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了“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新体系下产业间高度融合、紧密互动,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催生出对新型人才的大量需求。2019年5月,“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工程问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全面启动。而跨学科正是“四新”专业的重要特征,由此高校亟须结合地方经济社会的特点和行业企业

的需求，调整现有专业和学科布局。

一、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目标

（一）形成高质量特色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理论系统知识兼顾“深度”与“广度”、实践能力兼具“实践”与“创新”、职业素质兼具“品德”与“意志”，突出“行业企业复合型”的人才培养特色，使培养目标更加明确、培养规格更加具体。

（二）强化师资队伍

建设一支创新意识强、师德水平高、人文素养好、学习效率高、教学水平高、协作精神好的经管类课程师资团队，通过课程体系建设和协同分工为创新人才培养打好基础。

（三）全面提高学生能力

充分利用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教学形式，提高学生参与度，解决学生应该“学什么”和“怎么学”两方面的问题，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依托课程建设和团队建设，积极打造学科竞赛、学生教科研等实践教学和科研创新“第二课堂”，提高学生的自我认知能力和综合素养。

（四）逐步构建和完善“多维度融合”的课程体系以一流课程建设为龙头、核心课程建设为抓手、“两性一度”为标准，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增设信息化和实践类课程，如网络营销、大数据分析、跨境电商运营、创业学等，建立课程教学新路径，搭建学校教育到社会需求的无缝连接桥梁，推动教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的全面提升。

（五）建立校企互融、互助、共享模式

树牢“大人才观”，高校在人才产出的同时聘请行业专业人才对人才库进行扩充，企业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计划制定，指派专家参与学校的教学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落实学生就业。双方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二、经管类人才交叉融合的培养路径

（一）创新引领、融合发展，落实全方位培养传统的人才培养目标计划把学生培养成为经管领域的“高级专门型人才”，学生主要进行单一学科知识的学习。在新文科背景下，人才培养理念需要改革创新。

湖北文理学院经管类专业修订后的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突出了“新经管”专业的特点和优势，体现了适宜性和创新性，坚持复合型人才培养定位，确保人才的可用性，呈现出专业性、应用型和实践性三个特点。特别是明确了本专业人才应该具备的专业基本能力、专业一般能力和专业核心能力的内容。与高水平大学同类专业相比，湖北文理学院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更强调应用型和实践能力。与高职院校的同类专业相比，更强调专业理论素养和应用型人才建设的专业性。

为培养“一专多能”人才，纵向以经管专业为核心，教深教精，实现理论上能精通、实践快上手的效果；横向上积极与周边专业跨界衔接，根据具体需要与数学、信息化、法律、英语、中文等专业积极联动，引导学生向懂数字信息、知法律法规、精市场经营的方向发展，

拓宽知识背景。总体形成立体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逐步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总体而言，新文科背景下地方高校经管类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可以从知识、能力、素质三个维度进行分析。

健全系统知识，以商科知识为基础和核心，扩充文理融合、跨学科专业学习的知识储备，具有相对均衡完善的知识结构体系。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兴起的时代，培养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经管类人才，需要在人才培养中为学生构建跨学科知识体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要求学生具有创新思维和探索精神，能开展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强化实践能力，具备洞察问题、提炼问题、综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的基础理论和交叉学科知识研究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能够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状况，分析经济现象、讨论经济问题、探讨改革方法，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具有创新思维以及沟通合作的能力、进行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适应社会和个体发展的需要。

培养具有创新开拓精神，兼具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身心素质、职业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大学生。经管类人才的培养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道德引导和核心价值观引领，要求学生严守行业道德底线，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培养家国情怀；理解中国经济战略在大国崛起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二）积极交流、以赛促创，培养优秀师资队伍

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经管类专业教师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参与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荆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任务。

开展一流课程、慕课等在线课程、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和规划教材建设。定期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学习讨论，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提高素养，鼓励教师跨学科、跨院校进行交流学习。每2周至少开展1次教学观摩、教学讨论、相互听课、集体备课等形式的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鼓励教师“走出去”，优秀理念“引进来”。推进启发式、研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手段研究与实践创新，积极运用混合课堂、翻转课堂、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推进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项目等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动员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三）发展特色、数智赋能，升级教学手段

新文科背景下，经管类专业以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为目标，以专业学科群对接数字经济，积极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学科中的渗透与融合，形成“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复合发展模式，持续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1.搭建学科群课程体系

经管类专业深度融合创新教育和数智技术，构建“新经管”课程知识体系，具体以解决社会经济复杂问题过程中运用的交叉知识为依据，突破传统学科边界。

这种深度融合不仅涵盖了多学科知识，还体现对复杂经济问题进行识别、判断及有效分解的能力培养要求。在课程建设方面，走出了一条从“单打独斗”到“以课程群协同发展”的路子，重点打造一流课程和特色课程，使之成为课程群建设的引擎。目前，会计学、国际金融学、证券投资学、人力资源管理获批为省级一流课程；重点建设有特色的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课程群、Python、创新创业课程群和人工智能课程群，并在实训环节中不断调整教学内容，使课程建设朝重基础、成规模方向发展。

2.推动教材数智化改造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依照湖北文理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和《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根据专业特色和培养要求，从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以及教学质量评估体系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合理选择和建设适合本专业的优秀教材。教材设计理念坚持应用经济学视角、中国视角与国际视角相融合。

教材数智化改造工作依托教学内容，并服务于课程类型和教学设计，与课程知识体系建设形成联动模式。教学设计方面，结合湖北文理学院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和就业岗位知识技能需求，以实际应用和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合理筛选教学内容，打

破教材章节的局限性，对内容进行解构和重构。教材形态方面，打破纸质教材的局限，建设多媒体教材和立体化教材。选取能够展示影、图、音等富媒体的表现形式，增加知识内容的生动性和趣味性，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先进的、完整的教材体系，使学生能够与教学内容和学习资源互动，增强教材的吸引力。

3.教学模式数智化赋能

湖北文理学院经管类专业顺应学校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转变，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已经启动新一轮教学改革方案，其核心是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的改革。改革要求课程教学实现五大转变，即教学观念变“传授”为“指导”、课堂模式从“讲授”到“研讨/实践”、学生学习方式从“记录”到“参与”、考核方式从“期末考、考理论”到“日常抓、抓实践”、学生收获从“知识积累”到“能力提升”。

课程教学方面，针对专业面临的新形势与新任务，改革“教师讲、学生听”的传统教学模式。引导和推动教师创新教学理念，以智慧教育工具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结合课程和学生特点设计不同的教学模式，如翻转课堂、SPOC、MOOC、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营造多维互动的良好教学环境，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趣味性和积极性，提升教学质量。

课程考核方式方面，根据课程特点，优化、完善考核方式，强化过程考核，合理设置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的计分比例，杜绝“一张考卷定成绩”的简单做法；对于重在能力培养的课程，放宽书面考核形式，采用综合能力测试，以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带动考核方法的多样性，

如实验操作、案例分析、课程总结、课程设计（小论文）、课堂表现、答辩、情景模拟等。要求平时作业也要遵循利于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原则。

（四）系统推进、高效协同，丰富育人维度

新文科背景下，湖北文理学院经管类专业依托校企合作单位和协同育人项目，深化产教融合，加强院企双方资源整合，为学生搭建多元化的专业实践平台，拓宽学生就业渠道，提高为地方经济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在共建协同育人单位和实践培训基地的基础上，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机构制定协同育人中长期规划和建设方案，确保协同育人目标有序实现；与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共同构建毕业生质量调查、反馈和远程跟踪指导机制，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赢的局面。

三、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的推广、普及与应用，经管类专业教育要满足新文科背景下的新要求，培养知识与能力并重、素养与视野共育的复合型新商科人才。湖北文理学院经管类专业构建“新经管”人才培养体系，一方面，通过课程体系构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实践，和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的研究，真正做到注重内涵发展、拓宽专业口径、推进素质教育。另一方面，通过深化产教融合，不仅可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让企业自觉地、主动地为人才培养做贡献，也可以提高高校教师科研水平和教学水平，促进实践课程教学的活力，在地方院校经管类专业具有较强的推广性。

四、发展建议

（一）多方合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持续发力

政府主导、各海港运输企业深度参与，与自贸区建设布局规划联动协调，推进海港码头的改造与升级，提供更加高端的配套硬件设施。加长码头泊位长度，增加码头泊位数量，尤其要打造深水型码头，为船舶大型化提供条件，扩大海港运输业的发展规模。

（二）把握需求，与所在腹地深度融合

以自贸区的发展方向为导向，推进制度创新，构建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对外投资与产业集聚。同时，推动自贸区、海港运输业与城市的信息共享^[7]，切实把握国内外需求，扩大进出口规模，保证海港运输业货源稳定，推动可持续发展。

（三）扩容创新，朝着智慧型营运方向发展

通过综合信息平台 and 自贸区宽松自由的政策，简化通关手续，在保持原有运输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吸引货运中转，扩大集装箱与货运规模。加大对运输体系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吸纳港口型人才，顺应新时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打造智慧港口，提高运输效率。

（四）努力实现企业资产与盈利的正向循环

各海港运输企业应该以新发展格局为战略基点，加强对国内外需求的预测，把握发展机遇。在首先满足国内消费者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到国际市场上寻找新的利润来源；在稳定传统货运业务的基础上，开拓新业务。利用好自贸区这个开放平台，学习国外同类企业或国内同类外资企业的经验，对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进行再优化。既要利用

好现有资产，充分进行资源配置后实“新文科”建设——以经管类专业为例现盈利，又要通过进一步的盈利再度壮大资产，以此实现资产与盈利的正向循环。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商学院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

第一部分 发展基础

截至 2020 年底，学校共有五个校区，总面积 703349 平方米（1055 余亩），其中奉浦校区占地面积 162108 平方米，作为学校主校区，承担学校基本办学功能和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学习生活方面的功能；徐汇校区，占地面积 15899 平方米，主要承担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以及大四学生学习生活方面的功能；漕宝路校区占地面积 87333 平方米，作为学校探索中外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创新的特殊功能区，学校在漕宝路校区设置上海商学院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杨浦校区占地面积 29204 平方米，主要承担继续教育等方面的功能；松江校区占地面积 408800 平方米，作为“十四五”期间学校搬迁的主校区。

“十三五”末，上海商学院有在校生 8806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7411 人、普通专科生 614 人、留学生 82 人、成人本专科生 699 人。

“十三五”期间，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学校现有教职员

工 841 人，其中专任教师 554 人；正高级职称 51 人，副高级职称 191 人。

学校办学理念是“以商立校应用为本”；校训是“厚德博学经世济民”。2020 年社会评价机构对我校排名如下：学校在软科发布的中国最好大学总体排名第 408 位，财经类高校排名第 34 位；艾瑞深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校友会版）排名第 388 位；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等发布的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报告总体排名第 550 位。学校高度重视上海高校分类评价工作，以推进分类评价工作为契机，强化部门协同，增强大数据意识，不断提升学校数据治理能力，发挥评价的指导作用，并以此建立健全学校自我评价体系，激发改革动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学校在 2020 年上海市 17 所应用技术型大学分类评价结果中，排名第 5 位。

一、“十三五”期间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学校始终坚持“以商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理念，聚焦“卓越商科教育”，不断明确办学方向和发展目标，改革创新，取得了可喜成绩。表现在：

（一）明确学校目标定位，凝聚商科发展特色

“十三五”期间，学校对接上海、长三角区域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明确目标定位，凝聚发展特色，形成新的办学定位（见表 1-1）。

表 1-1 办学定位变化对照表

定位名称	“十三五”初期	“十三五”末期
发展目标	建成与上海城市功能相适应，与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相匹配，服务上海商贸流通业发展的特色鲜明的应用性教学型大学	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
办学类型	应用性教学型大学	应用技术型商科大学
办学特色	应用型、行业性、国际化	应用型、创新性、国际化
学科发展	以发展商科为主线，构建以管理学、经济学学科为主体，文、法、艺、工、农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以管理学、经济学为学科主体，以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为核心，形成多学科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
办学层次	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研究生教育	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
人才培养	培养基本理论扎实，具有社会责任、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商科人才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
服务面向	立足行业，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为服务和引领商贸流通业发展及能级提升，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立足上海和长三角区域，面向全国，服务“一带一路”
发展路径	“凝练特色、追求卓越”的内涵发展	学科引领、产教融合、国际合作

（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建设凸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学校深入推进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质量得到较大提升。获批3个教育部产教融合基地，即“中兴通讯 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数据中国百校工程”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和“新金融智慧学习工场”产教融合基地。获批教育部新工科专业改革类项目一项，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50项；获批世界技能大赛商务软件解决方案、酒店接待项目两个中国集训基地；学生在“汇创青春”“互联网+”等赛事中获奖数量逐年递增。获批9个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10个专业（方向）实施“卓越商科人才培养”改革；学校入选上海市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着力打造““1+3+1+X，新文科一流本科专业群”，“酒店管理、电子商务、工商管理”等三个专业获批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金融学专业”获批上海市“双万计划”。学校加入 ACBSP（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Business Schools and Programs，美国商学院认证委员会）联盟，成为大中华地区首个加盟高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酒店管理等四个专业通过 ACBSP 国际认证。学校完成了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2+1”三学期制等改革；全面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打破院系、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为学生能根据兴趣和职业趋向自主构建课程修读模块提供了制度保障。

“十三五”期间，学校以“市-校-院”三级模式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课程思政学院全覆盖、专业全覆盖、辐射全校所有学生的局面。入选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试点项目“一般培育校”，已培育2门上海市“中国系列”课程，学校文法学院入选“上海高校课程思政重点改革领航学院”。

经过“十三五”期间专业布局调整，经管类专业占比达50%（专业分布见表1-2），初步形成以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

表 1-2 上海商学院专业分布表

学科门类	管理学	经济学	文学	法学	艺术学	工学	农学
专业	工商管理、物流管理、零售业管理、市场营销、旅游管理、酒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学、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税收学、商务经济学、经济统计学	商务英语、日语、朝鲜语、广告学、英语	法学、社会学、社会工作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设计、服饰设计	食品质量与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电子信息工程	园林
数量	10	5	5	2	3	4	1
比例(%)	33.3	16.6	16.6	6.7	10.0	13.3	3.3

“十三五”期间，我校共有 77 门课程获教育部、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项目），获 2017 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8 项。

表 1-3 “十三五”期间学校国家级、市级教学建设项目数量汇总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
1	上海市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2
2	上海市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39
3	上海市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5
4	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9
5	上海市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2
6	上海市优质在线课程	3
7	上海高校优质混合式在线课程示范案例	2
8	上海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9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1
10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2
11	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三）学科建设初见成效，科研能力有所提升

“十三五”期间，学校构建以管理学、经济学为学科主体的学科群，“商科”特色显现。商务经济学获得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学校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7 项，比“十二五”期间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增长 68.2%。发表论文 910 篇，其中代表性论文 273 篇，数量有显著增长。代表性著作 13 部。智库建设卓有成效，智库成果服务国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十三五”期

间获得国家领导人、国内外政要以及上海市领导批示 60 余份。《上海打响“四大品牌”的重点问题研究》成果荣获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大虹桥”功能区定位与发展路径研究》成果荣获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三等奖。我校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获得优秀评级称号，应用研究成果获国内外高度肯定。

（四）师资队伍得以优化，人才建设彰显效果

“十三五”期间，学校师资队伍的职称结构、学位结构、年龄结构得到明显改善，编制总量有大幅度增加，学校核定编制总数为 720 人。“十三五”期间，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进一步优化，学历学位比例进一步提升，专职辅导员岗位达到配置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学校加大智力引进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有所突破，引进高级职称人才 18 人。通过综合改革“人才旋转门”特区项目的实施，引进旋转门人员 15 人。“十三五”期间，学校通过引进企业师资，鼓励教师前往企业开展产学研践习，鼓励教师考取行业或专业资格证书等举措，使得双师型教师规模大幅增加。

“十三五”期间，我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2 名，上海领军人才 1 人，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3 人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5 人荣获上海市教学名师奖，5 人获评宝钢优秀教师奖，11 人获得上海市育才奖；3 人入选上海市“晨光计划”，2 人入选上海市“阳光计划”，2 人入选地方“千人计划”，2 人入选“浦

江计划”。

（五）国际合作交流活跃，援外培训形成品牌

“十三五”期间，学校不断扩大广度、挖掘深度，着力校际交流合作关系双向拓展，以优质项目为牵引、以优势学科为平台，广泛建立国际间的合作关系，拓展了合作交流的广度与深度，呈现出“量”

“质”齐升的特点。与我校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国（境）外高校总数达到 97 所，“十三五”期间新增 60 余所。五年来已有近 1700 名学生参与了国际交流项目，涉及 20 多个国家（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法国等国家（地区）；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累计达 60 多个，全校范围内有国（境）外学习、实习经历的学生占比超过了 17%。

“十三五”期间，我校实践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国（境）外交流合作组织机构日趋完善，成立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各处、室、二级学院设有外事工作联络员，确保我校外事工作顺利开展。国（境）外交流合作制度持续完善，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多个规章制度，对外事人员工作纪律、外籍教师管理、外事档案规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学校通过开展援外培训项目，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展示中国成就，传播中国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培养人才，促进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关系和经贸合作。学校通过援外培训，培养了一大批了解中国情况，认同中国发展，喜爱中国文化的国际友人。截至 2020 年底，学校共承办援外培训项目 168 期，为来自亚洲、非

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等共 137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4671 名国际商务官员提供培训。

（六）文明文化结出硕果，立德树人落到实处

“十三五”期间，学校恪守“厚德博学经世济民”校训，坚持“以商立校应用为本”办学理念，重视发挥大学文化育人功能，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逐渐呈现系列化、品牌化的发展特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倡导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充分挖掘德育资源，开展多种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以校园活动为载体，形成积极向上、书香满园的浓厚氛围。学校着力提升文化品位，通过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实践基地等平台，提升大学生文化素养。坚持以特色景观为依托，营造布局合理充满生机的校园环境。加强二级学院的个性化环境文化建设，加强对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宿舍楼等公共空间的文化设计和环境整治，完成综合楼辅楼改建，推进现有文化场馆的改建和完善。推进融媒体建设，构建安全快捷、渠道多元的媒体格局，逐步建立校园文化网络信息平台。坚持以品牌项目为引领，展现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上商形象。学校注重传统商业文化传承，建有中国商业文化展示馆、海派商业文化研究院，出品《上海商业百年》《零售百年》等商业专题片，承办《中国诗词大会》（第二季、第三季）上海赛区面试选拔活动。学校先后获团中央“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教育部 2019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优秀组织奖”“上海市文明单位”“首届上海市文明校园”等荣誉。

（七）党建水平不断提高，全面领导学校事业

长期以来，学校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着力提升基层党建质量，筑牢坚强战斗堡垒。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二级学院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制定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的组织机制、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二级学院改革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严格对标对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大会、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自查自纠，注重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范。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开展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定《上海商学院校级领导班子行为要则》，压紧压实“两个责任”，认真落实“四书四会三报告”和“一岗双责”，不断健全完善“四责协同”机制。

二、“十四五”期间学校面临的新形势

（一）学校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

1.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开启，学校必须提升服务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贡献度。当前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历史的交汇期，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求高等教育不断聚焦国家战略，持续提升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顺应国家发展新需求，学校必须把握新时代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立足学校特色，培养大批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为国家建设教育强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贡献。

2.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建设与上海经济社会建设向更高目标迈进，要求学校发展必须主动融入区域与地方发展战略。从区域角度看，国家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从地方角度看，上海进入了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阶段。《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到 2035 年要实现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现代化。满足区域与地方发展的新要求，学校必须把未来发展放在长三角区域、上海市发展目标中来谋划和推动，更加主动融入区域和地方发展战略，积极构建新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智库的创新推动作用，在服务长三角区域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实现自身的特色发展。

3.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新阶段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了前进动力。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新阶段，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双一流”战略、“双万计划”等重大战略相继实施。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成为高校发展的核心任务，特色发展、需求导向成为高校面临的新要求，协同育人、突出实践成为高校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的新亮点，高等教育正在从“以量谋大”转向“以质图强”的过程中。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发展要求必将进一步推动和激励学校不断加快内涵式发展。

（二）学校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

1.办学资源短缺，办学空间受限，现有教师编制不足，学校外部资源不足。办学空间受限是学校发展的第一瓶颈，“十三五”期间上海市教委划拨松江校区给学校，但“十三五”期间未搬迁，目前的办学空间未能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现有编制不足，720人的编制不能满足学校发展对教师数量的需求，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需要得到根本解决。学校外部资源不足，头部企业、区政府等合作有待提升。学校要按照新发展理念，深入挖潜、优化配置、合理使用现有办学资源，使之发挥最大效益。

2.核心竞争力亟需加强，高水平人才缺乏，创新团队不足，科研影响力较弱。高水平人才缺乏，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不足，尤其是高水平领军人才缺乏，导致学科发展速度慢，还不能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科研影响力弱，在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和获得重要科研奖项方面存在不足，缺乏国家级科研基地和平台，学科优势和学校发展特色结合不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是学校办学实力提升的关键，是一个长期性的系统工程，需要通过学科建设扎实推进。

3.改革创新动力不足，学校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教师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有待提升。当前国家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念，国家和上海的各方面事业都稳步发展，学校还没有建立起充分激发教师创新动力的体制机制。学校需要从体制机制改革入手，改善创新环境，加强学科与科研组织模式建设，完善协同创新体制，改革科研教学评价制度，充分激发教师创新活力，形成内生性创新发展动力。

第二部分 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上海落实“三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以《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为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建设。

二、总体思路

1.以立德树人为宗旨。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进一步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落地。

2.以高质量为主题。把高质量贯穿于学校“十四五”发展全过程、

各领域，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上海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以创新为核心理念。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创新发展理念为核心，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创新发展，彰显创新性办学特色。

4.以“新文科”为引领。落实“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要求，把握“新文科”建设内在要求，更好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更好服务上海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5.以产教融合、国际合作为发展路径。在办学过程中，全面加强同与头部企业、区级政府部门全面深度合作；全面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鉴、互容、互通，加强同“一带一路”国家广泛、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做到更加主动地拓展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局面。

三、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技术型商科大学。

办学特色定位：应用型、创新性、国际化。

学科发展定位：以管理学、经济学为学科主体，以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交叉学科（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在内）一级学科为核心，形成多学科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

人才培养定位：培养具有社会责任、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上海和长三角区域，面向全国，服务“一带

一路”。

发展路径定位：学科引领、产教融合、国际合作。

四、总体目标

依据上海商学院 2021-2030 发展目标定位，通过“十四五”期间建设与发展，到 2025 年，形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的基本格局：

人才培养：通过学科引领、产教融合、国际合作发展路径，打造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

师资队伍：建成与办学特色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优化、梯队合理的师资队伍。

学科建设：建设“新文科”，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围绕上海落实“三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要求，完善学科布局，以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交叉学科（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在内）一级学科为核心，逐步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重点建设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交叉学科（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在内）一级学科（群），重点扶持适应社会需求发展的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好五个二级学科（高原学科）：应用经济学（商务经济学）、工商管理（工商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应用经济学（金融学）。

专业建设：构建与产业变革需求相契合、商科特色鲜明的专业集

群。

国际化：引进国际优质资源，借鉴国际先进办学理念，强化学科专业国际化建设，创新办学模式，凝练办学特色。

整体状况：学校整体进入“国内领先、行业公认”的应用型高校行列，办学水平、办学声誉大幅提升。

五、具体目标

（一）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10000-12000 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大于 93%，生师比小于 18:1。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一流商科专业（群）建设、一流商科课程（群）建设取得效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8 项，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四新项目累计 8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4 个，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4 个，省部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10 门，年度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大赛奖 50 项。

（二）学科建设与科研

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学位授权点 6 个左右，重点建设国际商务、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点；重点培育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学位硕士点和博士点；加快培育工商管理、金融、工程管理、会计等专业硕士点。研究生教育体系初步形成，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学科建设上水平，一流商科学科群彰显特色，优势学科数量 2 个；科研实力明显提升，国家级科研项

目 20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 5 个；代表性著作 25 部。

（三）师资队伍建设

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培养和引进取得成效，建成一支数量达标、追求卓越的高水平师资队伍。A、B 类人才 40 名；博士教师占比 55 % 左右，双师型教师占比 65 % 左右，企业兼职教师占比 25 % 左右。

（四）产教融合与服务社会

本科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取得成效，涌现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和决策咨询成果，在服务上海落实“三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年均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数 100 项，产学研合作基地数 460 个；制定行业标准数 25 个，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数 100 项；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4500 人。

（五）国际化

国际合作与交流取得突破性进展，建设国际合作办学机构，疫情下克服困难推进海外官员培训；攻读学位留学生数量质量稳步上升，拥有海外学术交流经历的学生数量逐步提升，学校海外合作与交流及涉外事务管理水平有质的提升。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数 1 个；具有海外研修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 60 %；在校学历教育国际生数 600 人左右；国际教师 100 人左右，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高校数 80 所。

（六）二级管理机构改革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基本建立，学校决策体系、学术治理和评价体系、院系架构和校园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院系办学活力进一步加强，人事制度改革、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形成人心聚学、追求卓越的局面。

（七）校区建设

高质量建设漕宝路校区；校区定位清晰、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学术氛围和人文气息浓郁，为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提供优质保障。

专栏一 学校“十四五”期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2025年
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	全日制在校生数（人）	8806	8800	9200	10000-12000
	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92.76%	93%	93%	≥93%
	生师比	15.89	16.5	17.3	≤18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	0	0	0	1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项）*	8	8	8	8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4	4	≥4
	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4	5	≥5
	省部级及以上四新项目（个）*	5	7	8	≥8
	省部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门）*	6	6	8	≥10
	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大赛奖（项）	42	45	48	≥50
学科建设与科研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未获批	获批	获批	获批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点数（个）*	0	2	4	6左右
	国内优势学科数（个）*	1	1	1	≥2
	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项）*	10	13	17	≥20
	省部级科研项目数（项）	27	28	29	≥30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数（个）*	3	0	3	≥5
	代表性著作（部）*	13	5	15	≥25
师资队伍建设	A、B类人才（人）*	0	5	25	40左右
	优秀教师典型（人）**	1	1	1	≥2
	博士教师占比（%）	42%	45%	50%	55%左右
	双师型教师占比（%）	40%	45%	55%	65%左右
	企业兼职教师占比（%）	12%	15%	19%	25%左右
产教融合与服务社会	年均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数（项）	70	90	100	≥100
	产学研合作基地数（个）	423	430	450	≥460
	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数（项）**	60	68	85	100左右
	制定行业标准数（个）*	15	18	20	≥25
	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人）	1654	1700	3800	4500左右
国际化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数（个）	0	1	1	≥1
	具有海外研修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	52%	53%	55%	≥60
	在校学历教育国际生数（人）	130	230	450	600左右
	国际教师（人）	20	30	80	100左右
	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高校数（个）	72	75	77	≥80

说明：标*的指标为五年累计数；标**的指标为历史累计数；其他指标为“十四五”期间年度状态数据。主要指标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推进策略，按进度完成落实。

专栏二 学校“十四五”期间重要建设任务

学校以改革为驱动，集中办学力量和资源，提升学校内涵建设，彰显应用技术型办学特色，形成独特的办学优势，促进办学水平快速提升。重点建设任务包括：

1. 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强主干专业，建设商科特色一流本科专业群；培育金课集群，打造商科特色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智慧教学体系，全面推动“课堂革命”；强化内涵建设，增强产教融合核心竞争力；改革教学评价体系，加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强化学生管理，深化学生评价改革。

2. 把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打造成高水平、国际化、示范性酒店管理学院。充分发挥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在体制机制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探索以国际化支撑发展的办学机制，形成国际化办学氛围。

3. 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建好专业学位硕士点。着力构建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新文科”发展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科学布局专业学位硕士点，“十四五”期间争取获批6个左右专业学位硕士点。

4. 构建高质量学科发展格局。以学校现有学科建设成就为起点，建设以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交叉学科（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在内）一级学科为核心的学科群，重点建设五个二级学科（高原学科）；遵循学科交叉与交叉学科发展规律，重点探索“新文科”交叉学科建设；建设应用技术型商科高校智库，学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深度融合，把学校智库建成行业智库，产出行业思想，在行业里发挥引领作用。

5. 建设漕宝路校区一期工程。漕宝路校区作为学校探索中外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创新的特殊功能区，充分彰显学校应用型、创新性、国际化办学特色。漕宝路校区共有三期工程，“十四五”期间完成一期工程建设。

第三部分 任务举措

一、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进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落实产教融合战略，推进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全面发展育人体系，牢固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服务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出台《上海商学院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整体方案》，为学校新一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提供指导，进一步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明确办学资源配置进一步向本科人才培养聚集。

（一）以立德树人为首要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进一步完善高质量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校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建设学院，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深化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化思教协同和价值引领，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学校思想政治

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校积极创造条件让学生参与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等，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二）做强主干专业，建设商科特色一流本科专业群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以学科建设引领专业建设，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教育部“双万专业”建设为引领，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以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建设引领带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优先发展优势专业，大力扶持特色专业，孵化产出新兴专业。以“卓越商科人才”培养为基础，按照新国标，对接社会需求，注重形成“应用型、创新性、国际化”办学特色。

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追踪研究分析教育部、上海市有关专业认证政策制度，制定我校各专业建设认证的总体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参与具有权威性的国际认证。研究进一步拓展相关专业的ACBSP认证工作。

（三）培育金课集群，打造商科特色一流本科课程

不断完善专业课程体系、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高质量课程。进一步强化学科基础课的宽厚度、专业必修课的精实度、课程之间的衔接度、知识体系的完整度，按照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规划，合理设置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建设五大类型“金课”。每年遴选和重点建设校级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

和社会实践“金课”。完善课程建设制度体系。

完善各类校级建设课程管理验收办法。按照新形势新要求，参照“双万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修订完善校级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在线课程、全英文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建立课程（群）组制度，试行课程（群）建设负责人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试行课程（群）建设组负责人制，明确相应的责权利。完善课程分级教学，并纳入专业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试行分级教学制度。

（四）建设智慧教学体系，全面推动“课堂革命”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据挖掘等新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推动智慧环境下的课堂教学改革，建设智慧教学体系，探索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有效教学模式。

推动“课堂革命”。制定具体政策措施，鼓励教师开设新课程。发挥好课堂教学在“金课”建设中的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功能；在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基础上，遴选资助建设校级“金课堂”，作为学校课堂建设的示范和标杆，为申报市级和国家级“金课”和“双万专业”做储备。制定相关政策，资助高水平教师编撰教材。每年遴选资助高水平教师编撰本科教材。

（五）强化内涵建设，增强产教融合核心竞争力

以就业为导向，将企业岗位从业标准和工匠精神、职业素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与岗位对接、教材与技能对接、行为习惯与职业素养对接、毕业证书与资格证书对接。加强

与头部企业合作，引导合作单位将资本、技术、师资、平台等投入人才培养，推动行业菁英建课程、上讲台、当导师、带学生。设立产教深度融合育人示范项目，建设真实复杂情景、运营场景下的实训和创新创业课程，坚持问题导向思维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学生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大赛。按不同类别每年遴选一批有潜力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培育各类高水平创新创业创意项目，积极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实现高层次学科竞赛奖励或荣誉（挑战杯、互联网+、汇创青春等）的新突破。

专栏三 深化产教融合工程

推进我校产教融合上新台阶，积极有序地与各级政府机构、全国性大型商贸集团、在沪主要金融机构、全国和地方性行业组织等建立全面合作关系，通过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职业人才。

1. “政产学研用”实施计划。通过与上海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政府等机构建立深度合作，重点支持建设若干大型“政产学研用”综合示范基地和全面战略合作联盟。寻求与一定数量头部企业签约，建立全面合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良性互动，提升我校产教融合水平，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沿链聚合打造集群新优势，构建全流程实训平台，打造实践矩阵链，以全流程对接开展联合产学研创，提升融合广度和深度。

2. 创新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建设现代商务信息产业学院等产业学院，通过产业学院等途径创新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与头部企业合作机制，统筹数字交叉人才培养、科研服务合作和智慧校园、数字孪生校区建设等各类数字化转型推进内容，围绕新文科打造数字交叉新专业、培养数字交叉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包括：所有专业教学课程内容百分百头部企业参与策划；所有专业课程教学百分百头部企业专家高管负责或参与；所有学生实践实习百分百参与到头企业实际项目或合作项目。

3. 扩大优势资源溢出效应。与政府机构和头部企业开展教学联动、联合科研、团队创新、合作参赛等活动，提高学校师生参加全国高水平赛事的能力。

（六）改革教学评价体系，加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

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督、反馈和保障体系。在继续优化和完善领导听课、同行与专家听课及学生评教等现有质量保障机制基础上，系统推进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学院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等校内评估。重点完成“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和“金课”计划建设课程的校内评估。全面加强教学督导，巩固提升督导队伍水平，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三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成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改革完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健全

实践教学等其他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七）强化学生管理，深化学生评价改革

构建专业的学生工作队伍和科学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完善学生学业发展支持体系和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全日制学生奖助体系和学生荣誉体系，使学生学有所助、学有所长。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机制，建立健全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体系，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导向，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德育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强化体育评价，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全学段开设体育课程。改进美育评价，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强化劳动教育评价，把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提高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科研科创项目在评价中的比重。

专栏四 “新文科”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新文科”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以建设新文科、引领新文科、创造新优势”为思路，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

1. 产教深度融合育人项目。加强与一流头部企业合作，引导合作单位将资本、技术、师资、平台等投入人才培养，推动行业菁英建课程、上讲台、当导师、带学生。设立产教深度融合育人示范项目，建设真实复杂情景、运营场景下的实训和创新创业课程，坚持问题导向思维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2. 科教协同育人项目。建设“跨学科平台+跨领域课题+跨专业团队”三位一体科研训练机制。依托学界科研项目和业界实务项目，优化本科学生参与科研和实践机制，改革创新本科毕业论文制度。

3. 新兴交叉专业建设项目。建好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等一批跨学科新专业，新建数字金融、数据科学等相关领域“新文科”专业，实施跨学科交叉培养。

4. 多学科交叉融合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商科+工农”、“商科+文法艺”类等交叉融合课程 50 门，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化学生知识结构。

二、以师资队伍体系建设为关键，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实施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调控机制，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布局。通过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推动教师专业发展一系列举措的实施，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新跃升。

（一）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加强师德示范引领，健全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党支部作为教师思政常态工作组织的依托作用。加强教育宣传，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注重师道传承，做好青年教师“传帮带”工作。完善考核反馈，优化师德考核程序与内容，探索多元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促进及时反馈整改。加强监督检查，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三大主体责任”、督察督办和巡察工作范围。

完善师德制度，建立科学完备的师德制度体系，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第一标准。突出典型树德：优化师德先进集体、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选树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榜样故事，注重精神感召，形成强大正能量。严惩失范行为：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坚持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加强工作保障。完善师德建设组织管理体系，推进师德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全方位构建师德师风建设新格局。

（二）构建高层次人才育引体系

构建高水平培育、拔优性支持、普惠性资助兼顾的多层次人才育引体系，打造“上商学者”人才梯队建设，通过“旋转门”平台引进高端人才，借助企业编制引进不同类型的人才，创新多元化用人机制。充分发挥校内人才项目的孵化作用，丰富“上商学者”计划，与国家、省部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对接培养。形成梯队合理、鼓励拔尖的选拔培养体系。实施多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在行业领域有重要影响力，或专业技能水平得到权威认定的行业专业高水平人才。突破行业人才引进瓶颈，获批高校“企业编制试点账户”。

（三）完善教师评价体系

提高教育教学实绩在教师评价中的比重，引导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倾心教学。突出质量、贡献和实效导向，改进教师科研评价，重点评价创新能力、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修订完善教师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

构建多元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分类管理，制定符合学科特点和教师发展需要的全过程、重反馈、促进步的考核体系。规范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鼓励教师提交多种形式的业绩成果，全面展现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各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建立并完善代表作成果制度和同行评议制度。

进一步破除“五唯”，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形成“代表作”评价方案，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的作用。

（四）推动教师队伍提质增量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逐步提高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比例、企业兼职教师比例和海外研修经历专业教师比例。完善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人才选拔标准，扩大二级学院选人、用人自主权，指导各二级学院以“一流本科”建设为落脚点，制定行之有效的人才队伍规划。

构建中青年教师发展体系，全力支持中青年教师成长。充分给予中青年教师夯实教学、发展科研的时间，有计划地组织引导中青年教师赴基层进行挂职锻炼，努力造就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起梯度合理、后劲充足、可持续发展的优秀人才队伍。

专栏五 人才队伍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

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党管人才的政治导向，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学科、专业带头人，树立“人人皆可成才”的理念，营造“人人尽展其才”的环境、打造“人才、学科、学校”融合发展的事业共同体。

1. 人才队伍建设计划。编制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提升教师适应“新文科”的教学科研水平；加强教学科研型人才队伍建设，引进能够开展应用型科学研究，又能做好教学工作的博士教师；鼓励教师到企业挂职，与企业合作研发，成为双师型教师；深化产学研人才合作，育引能够开展产业对接和成果转化的人才。

2. 师德师风建设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进一步健全以综合业绩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机制，形成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学科为基、发展为本、科学分类的人才评价

体系，完善教师引、用、育、留等全过程的评价标准和机制。

3. 师资结构改善计划。持续提高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和博士学位比例，“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65%，企业兼职教师占全体兼课教师比例达到25%，海外研修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达到60%。

4. 卓越人才育引计划。学校计划引进、遴选和培养100名左右卓越人才，其中包含A、B类人才引进计划40名，优化整体师资队伍。

（五）创新激励约束机制

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增加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加大对教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和激励，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科研等各方面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平衡高层次人才与普通教师之间、专任教师队伍与非专任教师队伍之间的薪酬差距，构建和谐、稳定、有活力的校内收入分配体系。

健全约束机制，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完善多维度教职工荣誉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全体教职工的荣誉

感、幸福感、责任感。学校层面所设奖项荣誉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选项,获奖人员将作为学校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相应奖项或人才计划的后备人选。完善激励计划的评价机制和评价办法,注重激励效果,对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项目加大建设扶持力度。33

三、以完善学科布局为抓手,提升学科建设质量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谋划发展蓝图,学科建设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围绕上海落实“三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要求,完善学科布局,提升学科建设质量。注重应用技术型商科特色发展和取得标志性、代表性成果。

(一) 完善学科布局

持续凝练学科方向,逐步形成优势学科跃动、学科交叉融合互动的良好学科生态;优化学科建设机制,明晰学科建设目标和路径。重点建设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交叉学科(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在内)一级学科(群),重点扶持适应社会需求发展的新兴交叉学科,确定重点建设应用经济学(商务经济学)、工商管理(工商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应用经济学(金融学)五个二级高原学科。

设置“学科建设特区”跨学科组建学科团队。争取高水平大学的支持,研究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交叉学科团队。遴选学科的校内外“学科建设负责人”,实行学科建设负责人负责制,明确阶段性建设目标和考核要求,团队建设成果与绩

效挂钩。

专栏六 学科引领战略实施工程

以学科建设引领学校“十四五”事业内涵式发展，推动学校学科建设上层次、提质量、显特色。以学科建设引领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1. 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工程。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要求，领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精神实质，围绕上海落实“三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要求；建设应用技术型“新文科”，关注行业业态发展趋势和区域行业发展态势，提升应用型科学研究水平，向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服务。

2. 培育学科增长点工程。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结合自身“新文科”发展，彰显应用技术型独立商学院的办学特色，扩展“新文科”学科优势，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

3. 学科协同创新工程。学校成立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学科建设具体办法；探索学科交叉融合、科研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的新体制，探索建设数字商务和金融科技交叉研究院。

4. 学科国际化工程。对标国际一流学科，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特色学科，依托国际合作，打造若干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学科。

5. 高原学科工程。以高原学科考核标准，建设应用经济学（商务经济学）、工商管理（工商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应用经济学（金融学）五个二级高原学科。

（二）推进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

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加强重点科研领域布局和创新团队建设，鼓励跨学科研究，力争产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性学术成果。承接商委、区政府、头部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解决行业、企业面临的现实问题。

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重实效的科学研究培养培训体系，提升师生运用现代科技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制定重大研究项目培育计

划，实现国家层面重大项目立项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突破。每年遴选 2-3 项选题前沿、积累丰厚、代表性成果突出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资助其进行拓展性研究，鼓励其出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修订完善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进一步理顺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推动科研全过程服务，在项目培育、申报、结项等环节全过程跟进。持续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以“破五唯”为突破口，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健全多元化评价体系，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为产出具有重要学术和社会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成果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专栏七 提升知识创新与服务社会能力行动计划

以构建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新格局为目标，以形成大平台、大团队、大成果、大支撑为重点，深度推进“新文科”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深度服务上海落实“三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提升知识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

1. 建设商务数据孪生数据交叉平台，提升创新能力。依托五个二级高原学科研究团队，加快构建和完善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交叉学科（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在内）一级“新文科”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聚焦上海落实“三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等重点领域开展“新文科”课题招标，一批课题争取获得国家项目支持，产出引领性原创成果。

2. 建设新型商科高端智库平台，提升服务区域发展和国家战略能力。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深度融合，持续产出具有重要政策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智库成果，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服务，引领行业发展。

3. 建设科技创新和创业平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强资源整合和成果转化，积极发展现代商务信息产业学院等产业学院，孵化“新文科”创新创业项目。

（三）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

围绕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遵循体现优势特色、错位差异发展的原则，积极培育新的学位授权学科增长点。“十四五”期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学位授权点6个左右，重点建设国际商务、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点；重点培育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博士点；加快培育工商管理、金融、工程管理、会计等专业硕士点。

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经验，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创新，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为核心，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提升学位点建设质量和水平。树立正确的学术评价导向，按照“破五唯”要求，

完善研究生学术评价标准。

专栏八 加速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

着力构建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新文科”发展规律的研究生培养体系，打造“新文科”研究生教育体系。

1.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计划”，实施“产业导师育人质量提升计划”，深化与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创新高端应用型商科人才定制化培养，建立职业资格与课程互认互通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对接。

2. 硕士点建设计划。重点建设国际商务、旅游管理两个硕士点，聚焦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交叉领域，以学科交叉平台为支撑、重大项目为载体，建立跨学科跨学院优生优师优培机制，探索跨学校联合培养模式。

3. 硕士点、博士点培育计划。重点培育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重点培育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博士点；加快培育工商管理、金融、工程管理、会计等专业硕士点。

4.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制定《硕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要求和年度招生资格条件。围绕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开展校院两级导师培训，实施岗前培训和日常轮训，提升导师履职能力。开展年度考核与评价，加强对导师指导质量的评价、跟踪和反馈。

（四）稳步提高学报办刊水平

突出学报的学术阵地定位。坚持回归学术的办刊方向，做强内容、做优质量，充分发挥学报在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报制度化对接，做好资源统筹和分工协作，切实推进学报建设与质量提升。

“十四五”期间，学报建设坚持走内涵提升、特色发展之路；坚持以提高期刊质量为核心，打造高水平学术期刊作为办刊理念，将“追求卓越、特色鲜明”作为自己的办刊宗旨。“十四五”末，力争将学

报社会声誉和学术影响排名跻身同类商科院校前列。

四、以上商文化底蕴为基础，推进大学文化建设

落实文化强校战略。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传承“厚德博学经世济民”的校训精神，构建以商文化为主体的大学文化体系，提升上商文化软实力、办学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

（一）挖掘“商文化”内涵，涵养上商精神

充分发挥大学文化的引领作用，深入发掘“商文化”的历史意蕴、时代特色和生命活力。坚定“商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上商人的价值认同、使命认同和情感认同。创设文化载体、整合文化资源、激发文化创意，拓展“商文化”的内涵和外延。

（二）打造“商文化”特色，形成上商品牌

以校内已有科研平台为依托，内培外引优质学术资源，培育以“商”为特色的学术文化。以持续争创上海市文明校园为契机，全方位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以校内知名文化活动为基础，形成上商特色文化品牌，营造充满活力、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讲好“商文化”故事，传播上商声音

整合校内媒体资源，通过流程再造、媒体融合和功能细分，充分发挥校内媒介平台的文化传承功能。同时，联系校外媒介，书写师生群像、凝练师生典型、聚焦育人成果，传递上商奋进力量。深入挖掘校史、积极报道校情、集中展示成就，讲好上商发展故事。

（四）根植“商文化”基因，深化“三全育人”

履行高校人才培养基本职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商文化”价值观根植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之中。继续整合育人队伍、优化各类课程、建立健全载体、提升教学成效，将“商文化”的范式、理念和内容贯穿“三全育人”始终。

专栏九 文化强校战略实施工程

1. 开展上商精神文化内涵凝炼工程。挖掘红色资源，追忆红色校友，传承红色基因，形成受到师生普遍认同、符合上商发展定位的精神谱系和文化特质。将上商精神融入校史馆建设、商文化博物馆建设当中，大力弘扬以校史、校训、校歌、校友为主体的红色文化。依托大学生双创项目，设计制作并积极推广具有上商烙印的文创产品。

2. 推进上商校园文化品牌提升工程。继续增强“上商大讲堂”、“商业发展论坛”等学术论坛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培育包括“一带一路”商业文化交流高峰论坛、海派文化研究中心、商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商科院校大学文化建设联盟等具有上商特色的文化新高地。继续举办社团文化节、公寓文化节、中华诵等校园文娱活动，推动校园文娱活动体系化、品牌化、特色化。以创建精神文明文化项目为抓手，发挥二级学院优势，打造“一院一品”文化品牌矩阵。

3. 加强上商校园媒体融合发展工程。加大校园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力度，构建适应融媒体时代的传播体系，增强校园主流媒体传播力。聚焦中心工作、关注师生成长、发现身边榜样，持续挖掘上商正能量典型故事。打造百年商业系列影像、出版商业文化研究丛书、开展百年老字号寻访活动，优化“商文化”内容供给。加强文化服务社会的深度与广度，扩大上商影响，形成上商良好社会形象。

4. 实施上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整合校内外先进文化资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商文化贯穿文化建设过程始终和各个环节。继续提升思想政治教师（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文化育人能力，充分发挥两支队伍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的实践和理论优势。持续优化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育人效能，各门课程、各个课堂协同发力，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培育“一周一书”、“红色商文化微课堂”、“名师工作室”、“产教周”等特色文化育人项目，铸就特色品牌，提升育人质量。

五、以教育对外开放为契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合作新格局

落实国际化战略。引进世界一流大学与我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开展中外教育机构学分互认、学历学位互认、办学标准互通。保障和提高我校留学生教育质量，鼓励更多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推动学校深度参与国际学术科研合作，服务企业“走出去”战略。理顺关系、提质增效，服务于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整体发展和形象提升。通过“一带一路”培训，整合更多国际资源，对留学生培养、国内学生培养、教师的研究和交流更好地发挥作用。整合国际教育学院和援外培训资源，成立“国际商学院”，既进行学历教育，又进行官员培训。维持每年留学生学历生规模 100 人，非学历生规模 800—1000 人。实现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

（一）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EHL）合作办学

引进优质资源，对接世界最高标准，全面学习引进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先进理念、标准和模式，按照上海“做实应用型本科”的要求，探索党建引领下的国际泛服务业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示范性酒店管理学院。

高起点、高标准打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产教融合型酒店管理学院，成为应用技术型大学国际合作的标杆和典范。借力优质国际资源，探索应用技术型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模式创新。对标国际一流的酒店管理学院，争取在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创出新特色，形成新示范，打造新高地；成为泛服务产业人才蓄水池、业态创新炉、技术应用场、理论先行区。

（二）借助资源优势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和疫情影响，优化调整国际化战略布局。拓展国际合作交流新领域，开拓国际合作交流新领地，调整国际“朋友圈”，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源。深化国际化特色人才培养，提升国际交流合作质量水平，加强留学生市场开发，积极探索合作办学新模式。

构建具有城市特色的“中国课程”并予以推广，助力上海国际教育发展及“走出去”境外办学。加强与国外高校的校际交流，不断拓展新的校际合作项目。加强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申报指导，深化推动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高访计划。支持和鼓励二级学院依托学科特色优势，建立国际科研合作平台。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科教育联盟、国际高端智库联盟和中东欧海外教育基地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务实合作与交流。把重点放在进一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层次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学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办法。确保学生海外访学、实习占比逐年提高。

（三）落实我校“留学上海”行动计划

提高国际学生管理水平，探索适合我校实际的校院两级管理路径，打造高质量国际学生教育管理队伍。拓展国际学生招生渠道，稳步提升国际学生规模和培养质量，优化国际学生培养模式。推进留学生全英语课程和专业建设，培育国际学生全英文示范专业和课程，提升我校国际学生教育的声誉及影响力。

（四）大力促进援外培训提质增效

外课程内容突出中国元素，彰显中国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师资来源的广泛性和多元性，提高政府机关及大型企业师资所占比例，稳固经典项目师资，拓展特色项目师资，扩大外语授课比例，建立优质师资库。大力推进网络课堂建设，丰富培训模式，实现传统课堂、实践课堂、网络课堂的有机融合，通过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增强参训学员的体验感与获得感，提升援外培训效果。全力推进实践基地建设，满足援外培训发展需求；制定学员行为标准，强化学员管理制度的建设；加强学员训后跟踪，畅通沟通渠道；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培训效果评估体系。

专栏十 落实国际合作战略行动计划

在职业教育领域大力促进援外培训提质增效；与国际顶级的院校或者机构进行合作，以产教融合为基础，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纽带，引进国际先进的职业人才培养模式。

1. 最高标准国际合作办学计划。引进优质资源，对接世界最高标准，探索党建引领下的国际泛服务业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示范性酒店管理学院。

2. “留学上海”行动计划。推动国际学生教育步入提质增效新阶段，稳步提升国际学生规模和培养质量，优化国际学生培养模式，提升我校国际学生教育的声誉及影响力。

3. 援外培训提质增效计划。优化课程体系，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学员管理与服务，加强学员训后跟踪，建立培训效果评估体系。

4. 科研国际合作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作用，与世界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第四部分 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顶层制度设计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不断增强学校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履行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以制度机制保障学校始终作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解决问题。严格执行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增进学习针对性和有效性。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评体系，建好建强各类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着力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做优做特思想政治理论课，构建全校范围内的“课程

思政”体系，深化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三）夯实和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

围绕学校“十四五”主要目标，全面对标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坚持抓基层强基础补短板，确保二级党组织普遍达到“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普遍达到“七个有力”的目标。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将基层党组织设置与管理体制创新、学科专业发展、教学科研需要紧密结合，有效提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基本保障，加大基层组织“双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大党建经费保障力度，加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提高基层基础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示范创建质量创优，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拓宽选人视野，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系统构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长效机制。完善中层干部整体选拔聘任工作机制，强化干部轮岗交流，健全以任期目标责任制为导向的干部考评体系，全面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创新干部教育培训方式，着力提升干部抓改革、谋发展、重执行、强服务的能力，形成与学校事业发展和岗位职责要求相匹配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坚

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创新警示教育方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三转”。完善校内巡察制度，高质量推进新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强化巡察结果运用，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的作用。

（六）抓好统战和群团工作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统战意识，提升统战工作水平，着力构建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港澳台侨及留学归国人员工作、少数民族和宗教工作。以党建带群建，提升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政治引领功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爬坡奋进，为实现学校“十四五”建设目标努力奋斗。

二、推动学校治理创新，实现良性发展格局

深入推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改革创新，通过改革推动解决历史难点问题，切实破除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内部治理要做到“讲信任、会管理、重执行”。要落实“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巩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党委的学校领导核心地位，把好发展方向，决定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保证学校各项任务完成。落实校长的学校法定代表人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国家法律规定的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完善定期沟通机制，推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二）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提升依法治校能力，以《上海商学院章程》为核心，加快形成规范、健全、统一的制度体系，保障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健全和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诚信，保障学校各项教学、科研、行政事务有序运行，全面推动学校章程的落地实施。加强法治工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改革与发展。对标中央、上海市的新精神新要求，及时梳理和诊断现有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认真做好“废、改、立、释”各项工作。

（三）健全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各级各类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学术民主和良好学术治理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搭建学术委员会制度体系，全面规范学术事务的程序和职权。坚持学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提高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为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提供重要支撑。

（四）完善校院两级治理体系

进一步明确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主体地位，科学划分学校与二级学院的职责。稳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减少审核事项和流程，扩大二级学院自主权。加强包括“三重一大”制度在内的二级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学院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

（五）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民主办学、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加强议事协商，扩大有序参与。进一步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50

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制度。

强化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制度，按照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校管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及时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学校考核、任免、奖惩干部提供参考依据。加强预算执行、财务收支以及专项项目等内部审计工作，增强内部审计的风险意识，重点关注二级学院（部门）的高风险环节与重点审计领域，为学校预算管理、绩效考核、风险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六）推动形成政府、学校和社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依法落实学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构建政府、学校和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探索建立社会参与学校决策、管理和监督的体制

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发展，健全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

三、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撑数字交叉特色发展

以数字化转型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创新创业等主业，教、学、评、改等重要环节和运行保障、管理治理等主要领域注入数字交叉新动能，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综合能力；以数字基座、数字商务试验场、数字孪生校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建设集约数字设施和数字载体，支撑数字经济时代“新文科”开拓发展。

（一）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促进融合应用数字技术

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教育理念更新和教育方式变革，实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工程，推进信息技术和数字化的学习创新。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融合应用能力，激励教师利用信息化教学工具和数字化课程资源；开设数字素养类讲座报告、通识课程，应用沉浸场景，激发学生主动融合信息技术与专业内容；提升领导的数字化转型战略理念和组织力。

（二）数字交叉重点任务，助力数字经济“新文科”

数字交叉优势学科，成立数字商务与金融科技交叉研究院，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商业模式创新”+“行业生态链接”的协同模式，实现“新技术赋能、新模式验证、新商业孵化”服务功能，交叉相关学科和产业应用，开展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培育数字经济“新文科”专业。探索跨专业教学新模式，建设数字交叉双创基地，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打造以学生为中心的自适应自主学习空间。

（三）数字赋能教育改革，推动整体数字化转型

数字技术赋能教与学，致力构建“因材施教”体系。实现教育评价的综合化、教育管理精准化和教育决策科学化，对学习者的未来学习趋势进行科学预测，为学生的自我学习监控、教师的教学决策和教育机构的教育决策提供更精细化的服务。进一步打通全校底层数据，建设学校全域数据中心和师生主题数据库，让学校教育信息化公共应用支撑平台能力进一步提高。以数据驱动教学变革，重构教育评价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数据应用，探索应用场景，为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等提供精准服务。

（四）夯实教育教学基座，加快“云上商”应用落地

打造数字能力中心，塑造“云上商”数字应用服务品牌，形成数字新动能。推进万物互联体系，打造高等教育数字新基座和数字商务试验场。利用一体化教育服务平台，推动管理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教育管理服务“一网通办”。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和运行、服务、保障、安防等不同方面，形成校园运行综合态势分析和闭环管理体系，实现“一网统管”。按照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基础应用平台建设，打造智慧教育环境。完善和新建各类应用系统，促进流程优化和治理能力提升。

（五）建设数字孪生校区，推进学校新基建布局

围绕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目标定位，建设漕宝路智慧校园和数字孪生校区，在严格遵循一个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分步实施，第一步容纳师生 1000 人，规划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第二步容纳

师生 3000 人，规划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实施多校区核心网络 40G / 100G 互联，千兆到终端，通过 5G、WiFi6 和数字孪生等技术，结合 SDN 教育网架构，实现漕宝路校区的开放式、全景式、沉浸式、交互式管理和服务，为一流的酒店管理人才培养提供一流的信息化和数字能力，支撑学校面向数字经济时代开展数字交叉服务管理人才培养。开展徐汇校区的局部数字化改造和功能优化创新，支撑新型教学模式和合作交流功能；稳妥推进松江校区新基建，按照承担远景目标主校区动能定位，支撑数字经济时代“新文科”战略目标，开展整体修缮设计和改造建设，为学校爬坡奋进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印发与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地位，进一步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步伐，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专项规划。

一、“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耕内涵发展，立足“以商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理念，坚持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基础性、根本性工作推进，经过五年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师资队伍人数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

“十三五”初期（2016 年初），我校核定编制总数 480 个，至“十三五”末（2020 年 12 月底）增加至 720 个，编制总量大幅度增加。截至“十三五”末（2020 年 12 月底时点数据），我校共有教职工 763 人，其中在编 595 人，非编 168 人（含外聘）。在编教职工中，

专任教师 363 人(不含双肩挑人员),较 2016 年初的 270 人增加 34.4%。

“十三五”期间学校新增编制大力向专任教师倾斜,专技岗位设置数由 384 个增加至 576 个,其中高级岗位设置数由 135 个增加至 213 个,专任教师绝对数量显著增长的同时,结构得到了优化。“十三五”期间,博士学位教师占比由 34.71%增加至 48.34%;“双师型”教师数由 76 人增加至 156 人。

“十三五”期间,学校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力度。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人数由 2015 年的 7 人增加到 16 人,高级职称占比达到了 5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超过 70%。专职学生辅导员人数由 2015 年底的 17 人增加到 32 人,配备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 3 人。

(二) 教师成长发展体系逐步建立

1.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五”期间,学校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先后成立了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办公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等教师(人才)工作专门机构,持续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2. 坚持多措并举,搭建发展平台

“十三五”期间,学校进一步加大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和培养培训力度,依托上海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等项目,出台《上海商学院

“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支持和鼓励中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访学。同时，大力支持教师利用多种形式去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部门参与研发、工作或实习，提升实践能力。“十三五”期间，学校累计参加国外访学46人，国内访学5人，产学研28人，累计支持经费达695万元。

3.坚持重点培养，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十三五”期间，学校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开展了青年教师培养“四个百分百”工程，有序落实新进教师100%岗前培训制度、青年教师100%“导师带教制度”、青年教师100%参加“教学基本功大赛”、新进青年教师100%推荐申报上海市教委培养资助计划。

“十三五”期间，学校共有45位教师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每人获批4-6万元不等的科研启动经费，从中产生了上海市“晨光计划”获得者、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等，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水平有力提升，累计已有140余位新进校青年教师得到培养资助。

4.创新引才方式，创建人才蓄水池

2016年，学校积极响应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启动实施“人才旋转门”项目，先后出台《上海商学院“人才旋转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沪商院人〔2016〕11号）、《“人才旋转门”特区薪酬及优惠待遇兑现操作细则》（沪商院人〔2016〕34号）、《上海商学院“人才旋转门”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细则》（沪商院人〔2016〕114号）等制度文件，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十三五”期间，学校通

过“人才旋转门”特区以全职和兼职的方式聘请海外高层次专家学者近30人，其中包含数位企业高管。通过“人才旋转门”特区，学校聚集了一批海内外知名学者和业界精英助力高水平商科人才培养，也为国家及上海市各类人才项目做好人才储备。

5.构建荣誉体系，激励教师发展

为不断激发师资队伍发展活力，2020年6月，学校出台《上海商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沪商院委〔2020〕43号），规范构建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文件出台后，学校定期开展了荣誉体系宣传和表彰系列活动，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第一批荣誉体系获奖教师73人，学校投入奖励资金达64.7万。

（三）高层次人才引育初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学校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加大智力引进力度，引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带头人1人，引进“千人计划”人才称号获得者作为酒店管理学院地产金融方向学术带头人1人，引进教育部新世纪人才1人。通过“人才旋转门”特区引进海（境）外人才12人，其中“爱思唯尔”（Elsevier）中国高被引学者1人。

在职教师中，有2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3人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为上海领军人才；4人荣获上海市教学名师奖，4人获评宝钢优秀教师奖，10人获得上海市育才奖；3人入选上海市“晨光计划”，2人入选上海市“阳光计划”，2人入选地方“千人计划”，2人入选“浦江计划”。

（四）教师队伍建设助力学校发展

学校坚持“积极发展、大力培养、重点引进、合理使用、鼓励竞争”的原则，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赋能教师专业化成长，成效初步显现。专业建设和教学方面，“十三五”期间，学校教学团队及个人多次荣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我校申报的“聚焦上海服务，构建新商科一流本科专业群”项目入选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应用经济学（商务经济方向）入选上海市高原学科。工商管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3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金融学专业为上海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税收学等9个专业为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工商管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4个专业通过ACBSP国际认证。科学研究方面，“十三五”期间，教师发表论文910篇，其中CSSCI期刊、SCI、SSCI、EI收录高水平论文185篇。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68项；年均科研经费为1194万元，师均年科研经费为2.3万元，比“十二五”期间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增长68.2%。

二、“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的不足与问题

（一）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需进一步改善

“十三五”期间，学校学科、专业发展不平衡，师资队伍结构性短缺问题较为明显，特别是部分重点学科专业师生比过高，中年骨干教师断层，学术、科研生产力不足，学科之间没有形成交叉融合机制。

“十三五”期间编制紧缺情况虽有所改善，但与分类评价要求尚有差距，一定程度影响了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学校高层次人才梯队尚未建成，政策激励、平台支撑等措施还需完善。各学科专业围绕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目标不清晰，缺乏明确的规划和路线图。重点学科专业缺乏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人才分布不均衡。面向中青年人才的工作体系还需进一步升级。

（三）聚焦教师专业发展的平台还需完善

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有待继续提高。支撑教师发展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支撑不足，有组织的科研、教学团队的打造、产学研基地的拓展、产教融合项目的开发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三定”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

“三定”工作是学校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学校管理队伍活力，提高管理工作效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至关重要。现阶段，学校还面临着编制资源紧缺、非编人员体量过大、二级学院综合办公室人员配备不到位、行政管理效能有待提升等问题。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队伍还需进一步加强建设，体育、美育、劳育、基建、校医、法务等刚需岗位配备还有缺口。虽然“十三五”期间第一轮“三定”工作初具成效，但对应学校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结构需求尚有差距，学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人力资源配置不合理等矛盾日益显现。

三、“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指引,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引育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核心,以统筹兼顾优
化结构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能级为目的,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一支政治素
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学校建
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提供坚实的师资基础和智力支
撑。

(二)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紧密对标《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围绕学科专业发展布局,以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为切入点,内培
外引,重点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强优秀青年学者的选拔与培养,
实施激励机制以及系统完善的支持计划。到2025年建成一支商科特
色鲜明、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特色相适应、能在服务社会中发
挥重要作用的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师资队伍。

2. 关键指标

根据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基于办学规模基本维持现状的情况下,
学校将重点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并
与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管理服务保障队伍协调发展,具
体关键指标如下: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完备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更加凸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不断增强，教师荣誉体系进一步完善，优秀师德典范不断涌现。

——到 2025 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定额，在编教职工总量稳步增长至 720 人，其中 20 个编制作为机动指标用于学校统筹的交叉学科创新团队等的建设以及学科专业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等。

——到 2025 年，专任教师数量增加到 430 人左右。高级职称比例力争上升至 45% 左右，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达到 55%， “双师型” 教师占比达到 65%，企业兼职教师占全体兼课教师比达到 25%。师资队伍中青年教师占比进一步提高。

——到 2025 年，力争在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上有所突破，校内“上商学者”引培计划等高层次人才总数达到 40 人左右，其中重点学科、专业不少于 30 人。

——到 2025 年，聚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重点学科、专业，引进及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能承担重大项目攻关、能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高水平团队 2 个。

——到 2025 年，作为校内人才蓄水池的“人才旋转门”特区全职研究型教师人数达到 10 人左右。引进全职“企业编”教师 5 人左右（不含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做好劳动合同制用工配套政策保

障。柔性引进兼职高级专家 10 人左右。

——到 2025 年，行政管理队伍人员数量控制在 270 人左右，管理重心进一步下移，保证二级学院综合办公室人员配备到位。

——到 2025 年，非编人员总量控制在 100 人以内，严格控制非编人员体量，特别是派遣人员数量。

四、“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的举措

“十四五”期间，学校实施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调控机制，针对师资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标总体目标和关键指标，坚持问题导向、发展导向的原则，重点围绕优化师资队伍配置、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加强人事聘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着力构建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人事聘用体系、以全过程发展为核心的教师赋能体系、以分类评价为核心的职务晋升体系。

（一）实施师德师风长效建设计划

1.主要任务

以师德师风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置于优先地位，健全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强化教师团队意识，增强教师集体荣誉感。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2.主要措施

（1）深化教师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教师思想政

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体系，深入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履责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健全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三级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员教师“双培养”机制。二是深入推进多维度教职工荣誉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和科学设置奖励项目和类别，强化评选环节过程管理，巩固荣誉体系建设成效，全面提升全体教职工的荣誉感、幸福感、责任感；持续推进教职工荣誉表彰和宣传制度化，落实好年度表彰工作和先进典型宣传工作，把优秀教职工特别是优秀青年教职工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到拔尖培养和普遍培养相结合，突出优秀教职工的引领示范作用。三是探索师德师风监督和考评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细化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吸纳退休党员干部、退休师德标兵加入师德监督队伍，推动多部门协同推进师德监督工作，促进师德监督常态化；开展师德考评，探索多维度师德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教师招聘、入职培训、续聘、考评、晋升（级）等环节，继续严把师德师风关，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抓实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引导教师提高政治站位，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提升教职工政治理论素养。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师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以及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等。落实教师党支部集中学习制度，确保教职工每月参加两次政治理

论学习。推动二级学院积极参与“弘德·立商”青椒沙龙品牌活动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搭建交流平台，引导青年教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做好年度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工作，完成滚动调查报告，及时发

现和分析新问题，提出新思路新举措。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课题培育，孵化高质量思想政治课题研究，加强思想政治课题研究成果运用。

（3）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深度融合。一是巩固和增强师德专项教育成效。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专项教育，将意识形态教育和师德素养纳入新教师入职教育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定期举办“心怀国之大者，强化树人担当”师德师风大讲堂，不断提升广大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二是系统推进师德师风综合治理，为教师职业发展保驾护航。夯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在教师职业发展的各环节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新入职教师建立师德师风档案和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计划，加强师德师风优秀案例建设，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继续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持续通报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二）实施人才队伍建设揽蓄计划

1.主要任务

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扎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引育并举，充分依托上海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计划等各类平台，大力引进和培育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围绕

学科规划形成有效支撑学科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发挥人才汇聚效应。

2.主要措施

(1) 创新引才方式,拓宽人才延揽渠道。一是探索建立更加灵活的引才方式,采取“年薪制”“直聘制”“柔性引进”等,以签订岗位协议、明确工作任务等方式,延揽学术及行业高层次人才。二是依托上海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计划,积极举办“上商学者论坛”,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的揽才作用,组织实施全球高层次人才招聘,积极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卓越人才,进一步充实师资队伍。

(2) 加强梯队建设,构建多元人才格局。一是加大学科带头人引进力度,发挥学科带头人领军作用,提升重点学科专业、创新平台整体实力,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二是深入实施“上商学者”人才引育计划,围绕学科专业建设任务,精准引进和培育服务于重点学科、专业的人才。三是通过“人才旋转门”特区实施校内青年英才蓄水。四是新增“上商优青”人才计划,加快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引进与校内优秀青年人才培养。

(3) 加快制度建设,发挥引才聚才效能。一是完善校院两级引才联动机制,出台《上海商学院人员招聘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学校和二级单位在人才引进工作中的管理职责与义务。二是紧贴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出台《上海商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以学科专业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差异化人才引进政策。三是不断优化优秀青年人才快速引进与专业技术职务快速评聘机制,出台《上海商

学院直聘教授、副教授管理办法（试行）》，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快速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四是畅通人才反馈意见渠道，强化人才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的追踪、关心和关爱，出台《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营造吸引人才、服务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环境与氛围。

（4）加速团队建设，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启卓越创新团队引育计划，聚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重点学科专业，引进及培育 2-3 个校级创新型团队，建立团队建设管理和激励机制，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探索建立一批以学术带头人为引领，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核心，多学科交叉集成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三）实施教师职业发展赋能计划

1.主要任务

坚持能力为重，深入推进教师可持续发展，形成有效支持教师卓越发展的全过程培训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能力。通过健全完善教师专业培训、教师发展研究和教师教学咨询为主要内容的教师教学支持服务体系，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要。

2.主要措施

（1）实施专任教师能力提升计划。一是实施专任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计划”，用好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校内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等平台，助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职业生涯发展和岗位建功立业；扎实实施教师教学激励计划，

对有影响力的特色项目加大建设扶持力度；鼓励青年教师到上海财经大学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交流。二是实施专任教师“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依托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海外访学项目，探索建立海外师资培养基地，引进和培养一批适合学校发展的国际化优秀人才。三是实施专任教师“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利用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上海商业发展研究院、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等平台，加强校企、校社合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青年教师广泛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深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践习研修。四是实施专任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计划”，不断强化教师队伍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教师网络安全与信息素养分层、分类能力，全力提升教师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能力。

（2）实施青年教师全方位培养计划。一是落实“新聘教师聘期考核制度”，制定《上海商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创新教师“一人一策”服务机制，确保新进教师可持续发展。二是完善“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制度”，丰富形式和内容，加强培训和考核力度。三是落实“青年教师助教助研制度”，促进青年教师教学和科研快速成长。四是实施“师生共同体伙伴计划”，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关于“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的要求。

（3）实施专业化辅导员队伍建设计划。贯彻“高进、明责、严管、优出”的原则选优配强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辅导员队伍。在坚持双线晋升的基础上，健全学生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引

导学生辅导员走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由专业化到专家型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实施管理队伍高水平建设计划。一是加强管理队伍的日常培训，增强管理队伍业务能力的专业化水平，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规范。二是开辟“高教研究”专门序列，畅通管理队伍的职业化发展路径，鼓励管理人员理论联系实际，开展高教研究，定期举办“上商管理者”年会。三是结合全员聘用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对管理队伍的考核，定期进行轮岗交流，促进管理人员多岗位历练，开拓全局视野，增强协作意识，提升工作绩效。

（四）实施师资队伍活力驱动计划

1.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推进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与分类评价，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强岗位考核和聘任管理，改革考核评价标准，提升职称制度改革科学性和实效性。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才流动良性机制。

2.主要措施

（1）强化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推进师资队伍转型升级。认真落实《上海商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强化教师岗位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三类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量管理办法，引导教师结合个人优势个性化发展。严格执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评价制度，把考核

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健全人才流动退出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加速推进师资队伍转型升级。

(2) 深化专技职务评聘改革,发挥职务晋升导向作用。不断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上海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优化人才评价制度体系,构建公正科学高效的考核评价机制。继续健全专业技术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政、党务管理、高教研究等各系列的分类发展渠道,充分发挥职务晋升的导向作用,不断优化代表性成果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创新能力、工作质量、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3) 建立高层次人才岗位协议管理制度。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为指导,以破“五唯”为导向,出台《上海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岗位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人才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建立以体现知识价值、成果产出、业绩贡献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凝聚和激励高层次人才。

(五) 实施人事管理能级提升计划

1. 主要任务

适应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以推进“三定”方案为基础性工作,通过实行全员聘用、目标任务考核、细化“劳动合同制”岗位管理、加强管理岗位培训等举措,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级,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2.主要措施

（1）发挥岗位编制的资源配置作用，推进新一轮“三定”工作。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深化改革需要，理顺责、权、利关系，推进新一轮“三定”工作落实落地。“十四五”期间，以现有机构设置为基础，出台并全面落实新一轮“三定”方案。计划至“十四五”中期，明确各二级单位基本人员配比数量，初步完成二级机构内部岗位设置，统筹兼顾体育、美育、劳育、基建、校医、法务等校内各刚需岗位的实际需求，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定位非编队伍的建设与使用；到“十四五”末，总体实现按职能设岗、按岗位聘人。

（2）完善管理岗位人员校内流动机制，实施全员聘用管理。完善学校人员聘用实施办法，分两步走实现全员聘用管理。至“十四五”中期，梳理问题，建章立制，做好前期全员聘用管理相关基础工作，出台管理办法；至“十四五”末根据新一轮三定方案完成全员聘用，实现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3）完善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制度，深化二级管理实施。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考核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赋予二级单位、特别是二级学院的权利和责任。出台《上海商学院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优化考核流程，提高考核实效，实行部门—学院目标任务联动考核机制。同时，实行二级学院分类考评制度，优化指标体系，突出考核的激励和导向功能，激发二级学院主体性和内驱力。

（4）用好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政策，建立配套保障制度。

“十四五”期间，为支持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等创新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突破因编制紧缺、资源不足等造成的人才引进瓶颈，依托学校作为上海高校“企业性质社保账户”试点单位的政策支持，加大人才特区开辟力度，注重引进行业、企业高水平专家以及学校事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完善“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使用范围，建立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级晋升等各项配套保障制度。

五、“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人才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方广泛参与的师资（人才）工作新格局。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重大事项报告、重点任务督查、专项课题研究、日常工作调研等制度。同时，加强校、院两级沟通协调机制，把师资的引进、培养、梯队建设等作为学校和学院发展的中心工作之一。把师资队伍建设的量化考核指标作为主要指标，纳入学院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聚焦本校的学科建设方向，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做好顶层设计。

（二）优化资源配置

学校要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根本和出发点，围绕人才引进与培养，统筹考虑经费、场地、设备等各类资源的配置使用，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专项资金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重点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

养、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等，多渠道保障师资队伍建设的各项需求。

（三）创新体制机制

围绕学校“十四五”总体建设目标，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实现体制机制的突破创新。进一步优化分类评价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细化绩效考核办法，形成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稳定人才、激励人才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师资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

（四）加快平台建设

深入实施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国外访学进修、国内访问学者、产学研践习、实验室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等项目，完善中青年教师全链条培养制度，确保教师专业发展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以及各项制度与措施的有力执行。通过系统搭建“立体交叉”的平台体系，切实发挥优质平台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作用。

（五）提高管理水平

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管理类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切实提升管理队伍、教学辅助队伍、后勤服务队伍整体水平，通过人员聘用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职业发展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实现教学科研支撑队伍与教学科研队伍的协同发展，从而全面提升优化学校管理水平与服务支撑能力，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附：“十四五”师资队伍规划关键指标

发展指标	“十三五”末情况	现状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十四五”目标
全体教职工 (人)	763 (在编 595+非编 168)	785 (在编 646+非编 139)	820 (在编 720+非编 100)
在编专任教师 (人)	363	392	430 (不含 20 个机动指标)
非编人员 (人)	168 (派遣+特区全职+外返聘)	139 (派遣+劳动合同制+特区全职+外返聘)	100
行政管理人员 (人)	-	265 (在编+派遣, 含双肩挑)	270 (在编+派遣, 含双肩挑)
“上商学者”及上级人才计划 (人)	-	19	40
“人才旋转门” (人)	11	4	10
“劳动合同制”教师 (人)	0	2	5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人)	4	7	10

统计说明:

1. 在编专任教师范围: 各二级学院各专业、教研室全职专任教师, 不含双肩挑人员, 不含在管理岗位的教师序列人员。
2. 行政管理人员根据在编和派遣用工方式统计。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上海商学院章程（修正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正式核准（沪教委法〔2023〕21 号），现将新修订的《上海商学院章程》予以公布，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商学院章程》

上海商学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上海商学院章程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通过

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商学院学校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修正）

序言

上海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 1950 年建立的中央税务学校华东分校，前后历经华东财政学校、财政部上海财政干部学校、上海市财政贸易干部学校、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上海市商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等的发展演变。2004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上建立上海商学院。目前学校是一所涵盖本科和研究生层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坚持“以商立校、应用为本”办学理念，秉承“厚德博学、经世济民”校训精神，立足上海和长三角区域，面向全国，服务“一带一路”，全力打造“应用型、创新性、国际化”办学特色，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上海商学院，简称上商；英文全称为 Shanghai Business School，英文缩写 SBS。学校的网址是：<https://www.sbs.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中山西路 2271 号。设有徐汇校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271 号）、奉浦校区（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333 号）、漕宝路校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21 号）和杨浦校区（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 75 号），其中徐汇校区为主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是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兼及少量专科教育。实行修业基本年限与学分制相结合的修业管理制度，实施三学期制、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并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上海市核定的办学规模，合理制定招生方案。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实施学位制度，授予学士及硕士学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举办者”）举办，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学校的分立、合并以及终止等重要事项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举办者支持与鼓励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六）根据需要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组织机构，确定人员配备。

（七）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工资和津贴等收入。

（八）依法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

（九）依法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运用等方面进行合作。

（十）依法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学校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 承担学校功能职责，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研究成果和社会服务。

(三) 依法建立和健全学生、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改善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 公平、公正、公开选聘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致力于建设现代化、信息化的一流社会主义大学，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学校主动顺应时代发展，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管理和教育设施的现代化，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学校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化教育教学变革，推动数字化转型，完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行政事务信息化服务平台，持续提升信息化应用和治理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发展理念为核心理念。学校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落地。学校把高质量发展贯穿

于学校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上海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学校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创新发展理念为核心，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创新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以学科引领、产教融合、国际合作为发展路径。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布局，以管理学、经济学学科门类为主体，形成多学科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学校积极提高国际化水平，开展国际教育，招收各种层次的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支持教师出国研修和交流，开展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办学。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结构。学校构建与产业变革需求相契合、商科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孵化产出新兴专业。

第十七条 学校职能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一）人才培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进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全面发展育人体系，牢固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服务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学校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学校完善高质量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智慧教学体系，以就业为导向，将企业岗位从业标准和工匠精神、职业素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具有社会责任、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

（二）科学研究。学校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加强重点科研领域布局和创新团队建设，鼓励跨学科研究，力争持续产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性学术成果。

（三）社会服务。学校以构建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新格局为目标，以形成大平台、大团队、大成果、大支撑为重点，深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深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的落实以及全力打响“四大品牌”，深度服务上海加快发展“五型经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四）文化传承创新。学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构建以商文化为主体的大学文化体系，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办学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

（五）国际交流合作。学校以教育对外开放为契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合作新格局。学校与 EHL 酒店管理商学院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对接世界最高标准，全面引进洛桑先进办学理念和泛服务业人才培养模式。学校积极促进援外培训提质增效，促使援外课程内容突出中国元素、彰显中国发展理念。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接受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和办学水平、质量进行的评估。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上海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全体会议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

要对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以及人才工作等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设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主管全校学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设立监察机构,设立纪检监察专员,开展有关工作。**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依法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负责学校财务、审计和统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以及统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对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二）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对外交流合作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

（三）审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以及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

（四）审议重大学术奖励的申报推荐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建议。

（五）评议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建设和维护学校科学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六）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七）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八）审议、咨询和决策由校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履职能力的教授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的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及分布，保证委员的代表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公正、公平推荐、遴选，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定期召集并主持，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通过议事决策的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按需按照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的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
- （二）自主评定并授予学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三）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裁定有关学位争议。

（五）其他需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主要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专家中遴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评议、指导等。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改进、改革等提出指导性、可行性建议，对学校教学工作纲要、规划、计划提出咨询意见。

（二）对学校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广泛了解教师、学生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定期进行分析，对如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研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教学规章、教学计划等。

（四）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工作。

（五）对学校在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思想、政策、办法提出原则性意见。

（六）接受学校委托，组织专业评估、教学评估、教学评奖及其他有关教育、教学的专项活动。

（七）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有关教学方面的原则意见。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依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工作，其成员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全校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力，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须有全体教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教代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可以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生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全校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是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18-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校党委和团市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其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提高青年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引领、组织、服务作用。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团委,定期召开团代表大会。团代表大会是团的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是:

- (一) 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学校共青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 选举同级委员会。
- (四) 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组织、研究生会组织是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上海市学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学生可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结合自身兴趣特长组建社团。社团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根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重大事务的咨询机构,由学校党委和行政主要领导、政府相关部门代表、校内外著名专家、业界代表、教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事业发挥作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学生事务、发展规划、国际交流、后勤保障等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部门。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并通过指导、监督和评估等方式,促进二级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本学院的办学资源。二级学院按规定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管理本院的资产,管理本院科研经费及其它各项经费,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二级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以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分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内部治理的基本架构。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二级学院院长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立的基层学术委员会，按《上海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分委员会应制订章程，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学术分委员会按章程履行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二级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

基本形式，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五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中心、所)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是指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上海市核定的编制数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聘用各类人员，对其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或者处理等的依据。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首要标准。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公平、公正地获取工资、奖金等报酬，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六）就职务聘任、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爱岗敬业，恪尽职责，勤勉工作，完成岗位任务。

（四）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五）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组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员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教职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员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学校完善教职员工申诉机构和职能，保障教职员工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第五十二条 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照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按照程序有关规定，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九）法律、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学校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七）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八）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九）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艺术实践、劳动参与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六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以及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按规定程序-26-受理学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 对于不具备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者学校授权的职能部门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学校经费来源主要有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所有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和处置。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成果转化。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系。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后勤服务的公益性,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社会参与制度。聘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并具有较高威望和重要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人士参与学校事务。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校外科研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实验实训基地和教学实体,鼓励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到学校兼职,联合培养学生等。学校鼓励科研成果产业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成果引入基础研究和教学活动之中,促进政校、校企合作、共同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单独举办或者与社会共同举办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创建和参与海内外政府、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交流与合作的网络,实施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加强学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照相关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校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捐赠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标为圆形，中间是汉字“人”和“商”阴阳视图，外环上方是校名“上海商学院”，下方是英文“SHANGHAI BUSINESS SCHOOL”字样。学校校标的标准色为蓝色。

第七十五条 学校徽章为圆形，印有学校徽志。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白底蓝字的长方形旗帜，中间印有“上海商学院”字样，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上海商学院校歌》。

第七十八条 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5月1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八十一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依照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长办公室为监督章程执行情况的专门机构。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